

宋

會

要

全唐文

宋會要定^贓罪

國朝之制凡犯贓者據犯處當時物準上估絹平贓如所犯贓去見禁處千里外及贓已費用者皆於事發處依犯時中估物價約估亦依上估絹平贓兼具贓物已費見在其生產之類有無蓄息又以贓轉易得物皆具言之內有經赦即言在赦前後贓錢絹匹入按估時皆長吏通判本判官面勒行人估定實價其制勘推期者亦勘官監估太祖建隆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詔自今犯竊盜贓滿三貫文生死不滿者節級科罪其錢八十為陌先是周廣順中勅竊盜計贓絹三匹以上者死絹

以本處上估為定不滿者等第決斷至是以緡償不等
故有是詔 三年二月十三日詔曰竊盜之徒本非巨
盜生不足罪抵嚴科今條法重於律文財賄輕於人
命俾寬憲網用副哀矜今後犯竊盜賊滿五貫處死以
百錢足為陌不滿者決杖徒役各從降故先是漢法一
錢之罪必加重法周初以所犯賊滿緡三匹坐死帝以
死者不可復生以錢代緡滿三十又處死及是又改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知資州著作佐郎
成肅上言先是開寶六年六月丁亥詔書劔南西川吏
民犯竊盜賊以錢錫錢計之滿萬錢者抵罪犯強盜賊
滿六十者亦抵法錢錫錢輕四直銅錢之一願均定其

法事下有司法寺言劔南諸州官市金銀絲絹茶鹽悉以鐵錫錢四當銅錢之一他物價隨時高下不可以為準自本犯竊盜及盜及佗賊並望以銅錢一千為銀一兩定其罪亦循內郡國以絹論從之 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詔曰先是江浙諸州所定法以絹計贓物絹價錢每二足當江北之一今宜以千錢為尺計贓論其罪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詔荆湖嶺南等處絹價錢目今所定法如江浙例悉以千錢為絹一匹論其罪 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福州言先是銅鐵錢兼用鐵錢三直銅錢當一吏受賕盜用官物參以銅鐵錢計其贓差重自今望悉以銅錢定罪從之 至道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詔近處將鐵錢依時價準折銅錢實數定罪施行 大
中祥符六年二月一日詔川陝四路賦錢賞罰錢以小
鐵錢十當一 天禧元年十月二日殿中侍御史薛奎
言災傷州軍百幾民為盜者望止以見賦估斷餘已費
者不計詔審刑院大理寺定奪以聞 三年二月十二
日殿中侍御史董溫其言自今凡認賊當官員前今變
主識認題號著字內不是元職即勘官著字至錄問時
以本判官更切覆問又準先降敕命應諸色贓物委長
史者字記號今被盜家識認斷訖當面給付當納官司
者指其數金銀疋段等送軍資庫衣甲器械送甲仗庫
自餘品配折支并錢及估計貨賣充禁囚紙筆不堪者

焚毀又被盜之家如是認贓之時明知不是已物虛有
識認或舊有嫌讎致官司承誤斷殺平民者其認贓人
從^証逆告死罪已決法科處從之 仁宗天聖八年三月
詔審刑院刑部大理寺令後案內有收理合納官名件
除係千錢穀物色數目稍多即依自來體例申奏外自
餘錢帛不及貫尺石秤并棒杖器刃之類並於案內節
掠合納官數候降刺下寺直牒三司勘會依例施行內
無還寺狀文者候奏上公案直牒三司 景祐元年閏
六月二十九日法寺請今後凡勘賊盜所通贓物稱於
人戶處典質即先取簿歷詔證方得追取若官司挾情
教令指說又追取贓物抑令民陪備並科違例罪從之

三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封府言客司李簡三受人錢

並經杖罰今又使却欠負錢乞特決停今後公人犯賊

杖已下經三次者依此奏

以上國朝會要

神宗元豐二年十

二月四日成都府利州路鈐轄司言往時川峽緝匹為

錢二千六百以此編救估贓兩鐵錢得銅錢之一近歲

緝匹不過千三百估贓二匹乃得一足之罪多不至重

法盜賊竄多法寺乞以一錢半當銅錢之一從之 紹

聖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詔陝西雜用銅錢鐵錢地分計

贓者以銅錢為準如只用鐵錢處即紐計銅錢定罪

歲宗建中靖國元年九月六日刑部言元符令定罪以

緝者每緝一匹準錢一貫三百近歲物價踴貴非昔時

比一緡之直多過於舊價乞於令文添入若犯處緡價高者依上緡計直從之 二十一日中書省檢會元符三年十一月七日指揮彊盜計贓應絞者贓數並增一倍贓滿不曾傷人及雖傷人情理輕者奏裁其用兵伏湯火之類傷人及殘虐財主并情狀酷毒者或污辱良家或入州縣鎮寨內行劫不在奏裁之限若驅虜官吏巡防人等罪不至死仍奏裁詔彊盜盜應絞者並依舊計贓其前降指揮內增倍一節更不施行 大觀元年閏十月二十日詔計贓之律以緡論罪緡緡有責賤故論罪有重輕今四方緡價增貴至兩貫以上而計緡之數獨循舊例以一貫三百足為率計價既少抵罪太重可

以一貫五百足定罪 政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刑部
尚書慕容彥逢等奏竊見刑獄官司承勘公事內有合
備贖賞之人先盡拘本家財產遣出家屬封閉室宇以
備填納其間贖賞數少而財產數多及勘證不合出備
者事決之後給還稽違動經歲月妙廢營生因致失所
乞詔有司立法應承勘官司如犯人合備贖賞先下所
屬估定財產據合備的數擬截拘管如勘證不合備贖
賞者斷訖限當日給還從之 六年四月十九日刑部
奏檢會當年閏正月二十四日敕中書省刑部員外郎
李玘奏竊見天下諸縣推鞠強盜依條解州結斷其間
有所過贖數稍多初勘官司以追寬未足不敢解送動

經歲月未能結施乞持詔有司立法詔令刑部立法申
尚書省本部尋下大理寺修立到諸縣推鞠盜而追
到賊已滿或別有輕罪各不礙檢斷者先次結解餘賊
從後追從之以上情因高祖建炎元年六月七日大
理寺權尚書刑部郎中朱端友言有詳見今犯罪計絹
定罪者舊法以一貫三百足準絹一疋後以四方絹價
增貴遂增至一貫五百足州縣絹價比日前例皆增貴
其直高下不一故應州縣犯賊合計絹定罪者隨當時
在市價直價計貫伯紐計絹數科罪其鐵錢地分並以
銅錢計數科罪詔自今計絹定罪並以二貫為準二
年二月十七日詔犯枉法自盜賊罪至死者籍沒家產

入官

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大理寺言陝西路舊法唯

許行鐵錢不許私用銅錢所以計贓以鈔面為準紐銅錢定罪今來本路既得通使銅錢即計贓者合據犯處以銅錢估價為準如元贓即以銅錢計贖價準贓從之謂如犯時本處緝每匹鐵錢三十貫文銅錢三貫足即元贓鐵錢一十貫足準銅錢一貫足計贓之類

紹興

三年九月八日詔曰朕聞子產鑄刑書叔向罪之蓋刑法世輕世重有倫有要而已昨因臣僚有請舉行祖宗之制欲杖脊贓吏於朝堂痛恨推膚刺體於斯氏亦以刑止刑之意也復思紐緝之法與祖宗立意大不相侔是時緝值不滿十錢故以一貫三百計足是官估比市

價幾過半矣其後嘗因論例遂增至二貫足日今緡價
不下四五貫豈可尚守舊制耶可每足史增一貫通作
三貫足俟戎馬平定緡價低小別行取旨而今而後緡
吏犯法夫復何言 十月十四日臣僚言按敕竊盜以
贓準錢及四百以上即科杖罪纜及兩貫遂斷徒刑且
承平之日物價適平以物準錢則物多而錢寡故抵罪
者不至遽罹重法迨今師旅之際百物騰踴贓雖無幾
而錢價以多一為盜竊不下徒罪情實可憫乞將紹興
敕犯盜定罪者連增其數庶使無知窮民免致輕陷重
憲詔令刑部勘當契勘計緡定罪者元估每足價錢二
貫足近承今年九月八日手詔每匹增錢一貫足通作

三貫足卽是二貫以十分為率增及五分所有應赦內計錢定罪既係錢輕物重卽與紐銷事體無異理合隨宜比附定罪除彊盜緣情理兇惡以錢定罪自合遵依舊制外今參酌臣僚所乞將赦內犯竊盜以錢定罪者遞增其數事理緣在法不止竊盜一事其餘計錢定罪者理合一體措置今欲權宜將赦內應以錢定罪之法各與遞增錢五分斷罪謂如犯竊盜三貫徒一年之類候邊事寧息物價平日依舊從之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南郊赦勘會犯罪籍沒財產條法皆是情犯深重本以禁奸戢吏訪聞州縣輒挾私意違法籍沒罪人財產因而妄用殊非立法本意如有罪犯依法合行籍沒

財產之人並令所屬其情記條法申提刑司審覆得報
方許拘籍仍仰監司常切覺察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
日南郊赦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南郊赦二十八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南郊赦三十一年九月二日明堂赦
並同此制 同日南郊赦勘會已降指揮應緣經界乞
受財物如見係給重祿公人因本職乞受錢物見行重
錄法斷罪若不係給重祿人并百姓差役等人受請求
曲法作弊等事並依見行紹興條法律文斷造造內公吏
人犯枉法自盜罪至流即籍沒家財所有未降指揮已
前斷配籍沒家財之人如依今來指揮不該斷配籍沒
家財並特與改正 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祕書少監

楊椿言伏覩紹興二十二年二十五年敕文如有今後
籍沒財產之人並令所屬具情犯條法中提刑司審覆
得報方許拘籍仍仰監司常切覺察其所以約束關防
周悉如此而所至猶有不遵敕令輒任私意籍沒罪人
財產者蓋緣未曾立法斷罪故也望詔旨司中嚴行下
如是違法籍沒罪人財產及不先申提刑司審覆得報
使行拘籍者科以某罪監司不覺察者降一等坐之庶
幾政平訟理不致濫及無辜上曰此須立法斷罪但刑
名不必太重務在必行五月十七日乃詔諸財產不應
籍沒而籍沒者徒二年若應籍沒而不申提刑司審覆
及雖申而不待報者杖一百監司不覺察者各減一等

著為令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權尚書刑部侍郎張杓
奏言法者天下之平今泉貨之用銅鐵相準在法有制
然四川郡縣俗行錢引以引定價準之銅錢以定罪犯
遂致不侔則有自笞八杖入徒或應徒而流或應流而
死者謂如強盜持杖銅錢五貫^貫鐵錢十貫俱坐絞刑若
盜錢引十道便以十貫為罪市價止八貫比之銅錢止
是四貫少一貫遂處以死又如枉法二十疋絞計銅錢
六十貫鐵錢一百二十貫若受錢引一百二十道便以
一百二十貫計罪市價止計九十六貫比之銅錢止是
四十八貫少一十二貫亦處以死由是言之四川之法
偏重極可憫恤欲望行下四川州縣凡以錢引定價科

罪者並依犯處市價為數從之 三十年九月二十三
日臣僚言伏見外路州郡或以闕乏為名挾私喜怒因
事檢估人戶家產侵欺妄用不申朝省難以稽考乞自
今於合行檢估之家並坐條先申審刑部及將諸估錢
物實數關戶部拘收並令解赴行在庫分交綱州縣不
得使用如違乞重寘典憲從之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
二日詔知臨安府趙子滿拘籍到王繼先房廊田園山
地并應干物件並令臨安府估價出賣其賣到錢遂旋
赴激賞庫送納內木植如有堪好者存留樁管使用金
銀見錢并鞍馬令激賞庫拘收令項椿管專充犒賞將
士海船交付李寶元封雜物并箱籠令本府委清彊得

力官逐一開拆抄劄其各件申尚書省不得容縱偷盜

全唐文

宋會要

訴訟

田訟附

大祖乾德二年正月二十八日詔曰設官分職委任責成俾郡縣以決刑見朝廷之致理若從越訴是紊舊章自今應有論訴等人所在曉諭不得爲越陳狀違者先科越訴之罪却送本屬州縣依理區分如已經州縣論理不爲施行及情涉阿曲當職官吏並當深罪仍令於要路粉壁揭詔書示人 明年六月三日宋州觀察判官何保樞上言民爭訟婚田多令七十以上家長陳狀意謂避在禁繫無妨農務又恃老年不任杖責以此紊煩公法欲望自今應年七十以上不得論訟須令以次

家人陳狀如實無他丁而孤老惻獨者不在此限從之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九月八日有司言詔問老而訟
不實者不可以加刑當詳定其法准名例律八十以上
十歲以下及篤疾聽告謀反叛逆子孫不孝及同居之
內為人侵犯者餘並不得論告官司受而為理者各減
所理罪三等又乾德四年六月詔七十以上爭詔婚田
並令家人陳狀又律家人共犯上坐尊長於法不坐者
歸罪其次疏云於法不坐者謂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
疾患者自今應論訟人有篤疾及年七十以上所訴事
不實當坐其罪而不任者望移於家人之次長又不任
即又移於其次其論訟人若老及篤疾當其罪不任者

論如律從之 雍正四年四月四日詔曰悼老之歲刑
責不加斯聖人養老念幼之旨也然則爭訟之端不可
不首姦險之作抑亦多途或有恃以高年多為虛誕者
並從乾德四年六月詔書從事先是太平興國二年九
月詔書老人論訟事虛罪其次家長至是有司以為或
不知情虛坐其罪請依乾德詔書七十以上不得論訴
當令宗族中一人同狀官乃為理若實孤老即不在此
限乃下此詔 至道元年三月十五日詔諸道州府軍
監今後部下吏民有再詣闕陳訴朝廷勸鞠事皆不實
者更改陳訴州不得為理即禁錮具前後事狀奏取進
止 五月二十八日詔曰古者二十石不察黃綬故事

丞相府不滿萬錢不為移書所以明慎經制而斥去苛
 碎各守職分而不至踰越也今分建轉運之任以按察
 風俗州縣吏皆文學高第朝廷慎選甘棠聽訟固惟蓋
 焉肺石稱寃安及於此應諸路禁民不得越訴杖罪以
 下縣長吏決遣有寃枉者即許訴於州 真宗咸平元
 年七月三十日詔論事人如所訴虛妄素好持入短長
 為鄉縣之害再犯徒三犯杖者令所在具前後所犯械
 送軍頭引見司從陝西轉運使陳緯之請 六年七月
 十八日詔軍士因將校科責扶恨訴訟推劾虛望者並
 禁錮奏裁 十一月十七日詔曰國家選擇群材明慎
 庶獄列州縣之職屬在審詳委漕運之臣俾其聽察而

詣闕越訴頑猾亦多不顧憲章忘陳文狀洎行推鞠頗有紊煩特舉詔條用清刑辟應論訴公事不得薦越須先經本縣勘問該徒罪以上送本州杖罪以下在縣斷遣如不當即經州論理本州勘鞠若縣斷不當返送杖罪並勘官吏情罪依條施行若本州區分不當既經轉運司陳狀專委官負或躬親往彼取勘盡理施行情理重者備錄申奏仍於隣路差官鞠問斷遣若實有不當干繫官吏一處勘訖結案申轉運使流罪以下先次決放死罪及命官具按聞奏如轉運使收接文狀拖延礙事不切定奪致詣闕陳論差官制勘顯有不當即并勘轉運司官吏如公然妄興論訴玷瀆官員該徒罪以上

者或處決訖禁奏取裁其越訴狀官司不得與理若論
縣許經州論州經轉運使或論長吏及轉運使在京臣
僚并言機密事並許詣鼓司登聞院進狀若夾帶合經
州縣轉運論訴事件不得收接若所進狀內稱已經官
司斷遣不平者即別取事狀與所進狀一處進內其代
寫狀人不得增加詞理仍於狀後署名違者勘罪州縣
錄此詔當廳懸掛常切遵稟 景德二年六月十三日
詔諸色人自今訟不干已事即決杖枷項令限十日情
理當害屢訴人者具名以聞當從決配恐唱職重者處
死被恐唱者許陳首免其罪 時曹州民趙諫與其弟
諤皆兗校無賴恐唱取財交結權右長吏多與之禮率

干預郡政太常博士李及受詔通判州事諫適來京師
即投刺請見及拒之諫大怒慢罵而去因帖榜言及非
毀朝政及得之以匿召書未敢發會大理寺丞任中行
本諫同鄉里盡知其姦慝密表言之真宗即遣中使就
訪京東轉運施護知曹州謝清并及皆條疏諫兄弟配
迹乃逮繫御史獄又詔開封府曹州吏民先為諫謂恐
唱者得自首釋罪命搜其家得朝士內職中貴所與書
尺甚眾計贓鉅萬詔並斬於西市黨與悉決杖流嶺外
與之游者並坐降黜故有是詔 七月十三日詔自今
詣闕論事人須具州縣施行不當曾經轉運使披訴日
月鼓司登聞院乃得受之越訴虛妄論如法 十四日

詔曰先是咸平六年十一月勅禁論訴葛越近日詣闕進狀人多稱轉運司不為收接及至降勅施行多未經轉運司陳狀自今應論訴稱州縣斷違不當者轉運使即時收接看詳施行如合候務開及別有違礙格勅不合施行者亦當面告示取索知委結罪狀如所訴事理合與施行轉運使行遣不當不與收接須詣闕披陳者並具曾經轉運陳訴日月因依方許詣鼓司登聞院進狀若將來勘鞫却有虛妄依法科罪從河北轉運使劉綜之請也 四年五月十三日詔自今文武官無例于閣門上封者並諸色人並許詣鼓院進狀本院官看詳其告機密及論訟在京官吏許實封進內自餘刑訟寃

枉朝政闕失民間利害並許上言事有可採亦依例進
入違理不可行者罷之其鼓院不行如本人稱不盡情
即許詣檢院披訴仰詳事理如委是允當即判書狀付
之如實不當即繳連聞奏如檢院不判審狀給付即許
御史臺陳訴其兩院委實行遣不當者方得邀車駕進
狀兩院官必行朝典如涉虛妄科上書詐不實之罪如
未經鼓院進狀檢院不得收接未經檢院不得邀駕進
狀如違亦依法科罪如是令人代筆為狀即不得增添
情理別入言詞并元陳狀人本無枝蔓論奏事被代筆人
誘引妄有規求者以代筆人為首科罪 大中祥符元
年正月二十九日詔曰朕務闢言路期清化源念庶獄

之斯繁多蒸人之誤犯宜遵寬簡式示哀矜前詔條約
接駕進狀又近日以來所犯猶眾悉坐徒刑願軫朕意
雖從減等尚恐未明特審載於情由免陷人於刑法自
今車駕出如入內內侍者送到接駕人等仰軍頭司官
密詢事宜訖內有未依勅命經歷逐處者具錄劄子分
明曉示如堅訖施行即取責乞施行如稱不細認勅命
誤來接駕進狀者取乞不施行狀當議更不勘罪若內
緝已曾經歷逐處依得勅命者即不取狀本司逐色具
狀實封聞奏候御寶批出即得施行先是內出條約邀
車駕陳狀人及禁中所錄進狀數語樞密曰下俚愚民
不知條法偶來進狀便至重刑今後更令引見司逐各

擬事理及曾與不曾經鼓檢院進狀具合經某司行遣
內中但批合與指揮免使愚民陷於法也時上元行幸
訴事希恩者衆有司舉前詔悉以違治論特詔寬其罰
焉 四年九月十日詔自今新訟民年七十以上及廢
疾者不得投牒並令以次家長代之若已自犯罪及孤
獨者論如律 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詔比來因公事勘
斷人經年遇赦多詣闕訴枉自今宜令制勘官每獄具
別請官錄問得手狀伏辨乃議條決罪如事有濫枉許
詣錄問官陳訴即選官覆按如勘官委實偏曲即劾罪
同奏如錄問官不為申舉許詣轉運提刑司即不得詣
闕越訴 六年三月十七日開封府勘三司磨勘吏訟

判官楊喁狀帝曰此誠中喁行遣不當大凡因公事
送人吏付有司劾問須俟推鞠得實法寺定斷方見刑
名豈有行下文字便須合招違勅罪致小吏興訟是不
解事役使公人然雖可恕其如顯是違勅文不欲因人
吏責降喁特免追官與監當元訴人決杖停職 七年
三月十三日殿中侍御史曹定言諸州長吏有罪恐為
人所訟即投牒本州首露雖情狀至重者亦以例免請
行條約詔自今知州通判幕職官使臣等首罪如實未
彰露則狀報本路轉運使令檢格條縱當原免亦書于
曆 九月十日詔如聞外州百姓詣登聞院釘足斷插
訴事者有司以妄自傷殘並先決杖流離道路深可嗟

閱自今並送所屬州縣依法決罰時忻州有民詣檢院
釘手訴田帝因謂宰臣曰朕頃蒞京府有斬州女子訴
父經縣理田產被杖下里而來不為田而為父也此事
或有枉撓即傷和氣因有是詔 天禧元年十月十一
日詔如聞諸班直諸軍坊監庫務官徒飲博無賴或部
分稍峻即摺換興訟今後所訴事並須干已證佐明白
官司乃得受理違者坐之惰或巨寃具鞫以聞人員視
欺嚇者仰自首露並釋其罪 三年六月九日詔兵部
郎中直史館陳靖頃以典領藩條決遣民訟知胥徒之
納賄列事狀以上言既斂怨於寺司遂受誣於吏議載
披封奏深用軫懷非汝瑕庇宜從洗滌靖先知泉州有

民張績張雅訟父產績雅皆假子靖奏條理待報未下
又覆奏其事并發法寺胥吏受請納貨得實既而法官
摘靖奏中有必是不經聖覽之語以為指斥乘輿抵靖
私罪及是靖訴雪前事故有是詔 七月十八日詔今
後有進狀稱累經勘斷不當披訴抑屈事下本路轉解
司或提點刑獄司詳所陳取索前後公事案看詳如實
有抑屈未盡情理堪斷不當即仰依公盡理施行訖奏
如勘斷已得允當即告示知委如不伏再陳訴即勘本
人情罪區分如是指論本路轉運提刑司即下別路施
行 五年六月九日詔廣南路民訟命官不公者須本
官在任及得替未發事實干已及條詔許訴者乃得受

理如已離在路除犯賊及私罪徒已上即委轉運提點
司體量證佐明白非誣構者乃得追攝自餘杖以下私
罪飛驛以聞 時侍御史燕肅言嶺南遐逸攝官校吏
多務阿私在任命官順之以情則惠姦糾之以法則聚
怨故有無端之革或遭刑責或違請求聞其得替將到
闕庭据拾微釁興起訟詞官司不詳事理大小即行追
差往來萬里煙瘴之鄉或懼遐遙便行擬杖以此負譴
亦可憫傷故有懼致此惠務於因循者望行條約故有
是詔 仁宗天聖八年八月一日詔登聞檢院今後諸
色人投進實封文狀仰先重責結罪狀如委實別有冤
枉沉屈事件不係婚田公事即與收接投進如拆開却

吏帶婚田公事在內其進狀人必當勘罪依法斷違所
有爭論婚田公事今後並仰諸登聞鼓院投進依前後
條貫施行 九年八月九日審刑院言請自今鞠劫盜
賊如實枉抑者許於慮問時披訴若不受理聽斷訖半
年次第申訴限內不能翻訴者勿更受理從之 十年
正月二十二日詔制置轉運使知州奏劾所部官吏罪
近為被劾人論奏者自今無得受理凡按察官悉如此
比 景祐元年六月十五日中書門下言檢會條貫諸
邑人訴論公事稱州軍斷違不當許於轉運司理訴轉
運不理許於提點刑獄陳訴者慮諸邑人方欲轉運披
理却值出巡地遠難便披訴自今如因提點刑獄到

諸般公事未經轉運理斷者所訴事狀顯有枉屈即提
點刑獄收接牒送轉運司即不得收接常程公事從之
三年七月七日淮南轉運副使吳遵路言氏被骨肉
指論本父亡沒元是異姓養男奪却田業年歲既遠事
理不明欺罔幼孤規圖賄財乞自今論伯叔以上遵親
是違律養男其被養本身所養父祖並已亡歿官司不
在受理之限奏可 康定二年正月二十六日詔自今
諸討捕獲劫賊須於現任州軍轉運司陳狀保明申奏
如官司不為申奏或自因事故離任許參選日進狀叙
陳送刑部定奪如定奪未了限一年判具申訴送別司
再定委是刑部不當本人妄訴並依法施行如不曾進

狀及披述經隔三年更不在敘述之限 八月詔軍人
差出戍邊如有事訴理一面前去妻所報官司移牒訊
問若兩對理候軍廻乃得陳訴 慶曆七年三月十七
日權御史中丞高若訥言近年以來犯罪之人已經斷
遣却來訴雪者多下逐處看詳定奪除合別行根勘結
絕外有定奪得顯是理訴不實及更有妄論他人或帶
不干已事者乃至再三進狀紊煩朝廷定奪得不合訴
雪者承例多止報罷以此狂愚之輩僥倖理雪亦有官
司因循為之雪罪者一成之法遂可苟免欲乞今後理
雪名者除定奪得合行別勘斷遣外如顯然不實及妄
論他人或帶不干已事者今逐處分明聲說勘罪依法

施行如經三度虛妄論訴不息者委執政臣僚量遠近
取旨安置羈管所冀稍抑姦妄從之 十月二十二日

詔今後命官犯罪經斷後如有理雪者在三年外更不
施行 皇祐元年十一月十三日詔民有訴冤枉而貧

不能詣闕者聽投狀轉運提點刑獄司附遞以聞 四

年四月九日詔應今後命官犯罪理雪如曾丁憂並與
除出持服月日外依編勅年限釐革施行 五年八月

一日詔灾傷之民訴于轉運司而不受者聽逐州軍繳

其狀以聞 十一月二十七日詔廣南州縣簿書被變

賊焚劫而已經官司理斷者勿受理 嘉祐三年閏十

二月七日詔中外有陳叙勞績或訴雪罪狀中書批送

首司者謂之送殺更不施行自今宜令主判官詳其可
行者別奏聽裁 四年十月十二日詔應今日以前因
過犯經斷有司引用刑法差誤後來為礙條貫三年外
不許理雪致以負冤抑者並仰經所在投狀以聞當議
別委官司定奪改正 神宗元豐三年六月十五日如
京使高通上其叔永亨獄中訴冤文字二十二紙乞移
永亨別路州軍待報免為呂惠卿等刑禁冤死牢獄上
批永亨邊遠小臣犯法而主帥治其姦狀尚不知懼乃
敢飾情自言克頑之實於此可見仰見勘官司分析寬
縱罪人漏泄獄情因依以聞仍將來遇恩不原 五年
五月四日詔訴訟不得理應赴首訴者先詣本曹在京

首先所屬寺監依尚書省本曹次御史臺次尚書都省
次登聞鼓院六曹諸司寺監行違不當並詣尚書省
哲宗元祐元年三月十四日詔熙寧元年正月已後至
元豐八年三月六日赦前命官諸色人被罪合行訴理
並限半年進狀先從有司依法定奪如內有不該雪除
及事理有所未盡者送管勾看詳訴理所 四月十二
日看詳訴理所言應係內降探報公事於法不合受理
者如內有情可矜恕具事理申奏從之 十三日看詳
訴理所言刑部等處送到官員諸色人犯罪進狀理雪
公案其間有一案干連數人內有情犯一般者並合一
體施行緣係不經進狀之人致未敢便行一處看詳奏

聞詔令一處看詳以聞。三年正月十八日詔看詳訴
理所應元祐元年明堂赦恩以前內外官司所斷公事
內有情可矜恕者並聽於元限內進狀訴理依前詔看
詳。八年十月十八日御史中丞李之純言欲望朝廷
嚴飭有部勾檢前後詞狀文簿各件行下在京者令本
部長二繫行催驅在外者令府界及諸路監司互行取
索責限促期早令與決了當如察見委有情弊即按劾
奏聞等第降黜以警慢吏其所差定奪官員如承受經
百日不為結絕者雖得替交割並須勒留候畢了日方
給與批書曆子前去如此則不敢還延幸免民間訟事
早得辨正從之。紹聖元年六月十九日殿中侍御史

郭和章言近年宦吏軍民詣闕辨明酬寔理訴冤扣司
勳刑部會問稽留者逾一二年不決者辨訴之人致竭
資產困躓道塗而官吏習為鹵莽惟以沮格為能乞令
左右司每季分取司勳刑部辨訴未了事具情節及詰難
疎駁因依如望作滋蔓行遣稽留隨事大小罪之詔左
右司郎官取案司勳刑部酬寔叙雪事催促如有違滯
舉劾施行 二年三月十七日江南西路轉運副使馬
瑛言訴事而自毀傷者官不受理事干謀叛以上不用
此制從之 元符元年六月二十五日御史中丞安燁
言伏思神宗皇帝勵精焉治明恤庶獄天下莫不知之
而元祐之初陛下未親政事羣臣乘時議置理訴所凡

得罪於元豐之間者咸為雪除歸怨先朝收恩私室意
者呼吸罪常用為已助未嘗當時有司如何理雪僅出
恚意不可不行改正欲乞朝廷委官將元祐中理訴所
公按看詳如何改正即乞申明得罪之意復依元祐施
行詔憲序辰安博看詳內元祐陳述及訴理所看詳語
言於先朝不順者具職位姓名以聞 十月二十三日
有詳訴理所奏元祐訴理公按內如語言止係稱羨置
訴理事未審合與不合聞奏詔語言過者貼說 二年
正月二十一日詔元祐訴理事內公人軍人百姓其語
言非于先朝不順者令看詳訴理文字所左右司更不
看詳 徽宗崇寧元年三月十八日詔應請色人詞訟

六曹行下別處定奪理斷經赦尚未了者內事小並令
依條結絕若事大合差官置司推究者令本曹量事大
小給限催促結絕如違仰本曹檢按究治若本曹失催
及不切檢察究治並令御史臺及尚書省催驅房點檢
中舉如催驅房不切檢舉令左右司中舉施行 二年
四月八日臣僚言之令內外應受詞訟官司並如六曹
法置退狀簿其六曹詞訟不屬本處者即具事因關送
施行庶幾有以關防檢察從之 三年六月十八日中
書省言勘會命官諸色人陳乞理訴功罪之類稱熙寧
元豐條制因元祐改更既行看詳勘當都係熙寧元豐
舊有條例或條制無定制出於朝廷臨時詳酌處分或

所訴事理計其年限依條釐革詔今後如有似此妄亂
陳訴之人並量輕重取旨施行 政和元年二月五日
詔應邀車駕陳訴人係尚書省釐會事可令左右司置
籍拘管候結絕勾銷月具已未與決名件進入 四年
七月四日中書省言勘會官司承受諸色人詞訴狀內
稱上命及與民作主之類其受狀之官便將陳狀人根
勘及一面具奏待罪上件言語言雖不當稱緣遇民無
知別無情意即與言語不順事體有異詔今後官司承
受諸色人詞訴狀內有上件言語者並勿受理令別陳
狀 八年閏九月十四日臣僚言伏覩州縣聽訟其間
或有冤濫即詣監司申訴而監司又不即為根治但以

取索公按看詳為名久不結絕或只送下本處或不為
受理致無所控告自來非無法禁蓋官吏玩習恬不介
意雖廉訪使者許撫實以聞而訟牒難以悉陳上瀆天
聽臣愚欲乞詔有司立法諸路監司有能改正州郡所
斷不當總其實數歲終考校以為殿最庶幾訟獲申
以副陛下愛民之意詔臣條所言切中今日監司之弊
可措置立法行下 十月十三日臣條言臣自到臺日
閱四方詞訟訴酬賞稽違者率居其半遠者至十餘載
近者或五六年結恨銜冤深可憐憫夫賞不踰月欲人
知為善之利也今留滯如此何以勵之使勸乎臣究其
所以然為弊有七酬賞保明自有條式所屬未嘗參對

卷一百一十五

致首曹黜照不完旋行取會又不如期應報其弊一也
郎史承受文狀不即時投下候伺求覓視多寡為後先
至有沉匿經年而不上者其弊二也六曹胥吏倚法為
姦賄賂公行則洗垢吹毛曲為沮抑其弊三也間有不
圓理須整會則自應會問徑行催促却令重別保明便
作結絕其弊四也掌典代替文案並不交承多有漏落
無憑舉催其弊五也司數勾復專務自營謂稽留之罰
輕而差失之罪重故根蔓牽連以問難為得計其弊六
也省曹行道無故稽違于法自當彈奏然經隔歲時率
以赦恩原免故公然無所忌憚其弊七也凡此積有歲
年胥吏舞文惟有力者往往緣姦而得志孤寒寡援者

一歸於無可奈何近者胥吏因循不以為事日趨于廢
弛而終更赴訴者稽留待報困於爵放皆由此也陛下
循名責實設慶賞以馭群臣而輕重與奪之權乃歸胥
吏然此數首關防舊有成法若但申明行下深恐玩習
徒為虛文兼聞六曹任滿酬賞無慮萬計願頒睿旨別
行措置見今積壓立限催督尚有違戾則赦恩不原庶
幾賞信必行人無缺望詔尚書省取六曹未結絕各件
應賞未賞如言者所論開具以聞當行黜責輒隱漏不
實以違詔赦降不原 宣和元年十二月六日臣僚言
省部應年月未絕公事並行根刷責近限結絕仍乞今
後省部催促究治每及二年以上而未結絕者並類聚

申朝廷勘會住滯因依取旨黜責庶幾諸路警畏不敢
慢易而理訴之人早獲伸雪詔依奏仍限一月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詔應陳訴事遵依累降指揮不得用例
破條條所不載者仍不得援引優例違者以違制論
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詔被賊人戶復業如有論訴並不
得受理應以前罪犯一切不問並與釋放五年正月
二十八日詔諸被受監司行下辭訟應追治者先追陳
訴人方許推治著為令從提點京兆府路州
尉鄒子崇之請也高宗建
炎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德音昨差張浚為川陝京西湖
北路宣撫處置使見在秦州置司所有川陝等路去行
在地里遠民間疾苦無由得知或負冤抑無緣伸訴

仰宣撫處置司詢訪疾苦以聞民有冤抑亦仰經宣撫

處置司陳訴 紹興元年十一月十三日詔官員犯入

已贓許人越訴其監司守倅不即究治並行黜責

二年九月四日敕應經斷人依限三年外不許

訴雪如元因有司勘斷妄有不當致久負冤抑在五年

限內者並仰經所屬投狀以聞刑部審實改正

日明堂敕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明堂敕十年九月十日

日南堂敕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南堂敕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八日南堂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南堂敕

二十一年九月二日明堂敕並同此制 三年十月二十

二日詔諸路州縣自紹興二年正月一日以前應因群

寇殘破占據去處乘時作過之人限今降指揮到日將

已受理詞訴限十日結絕不得枝蔓日後更有詞訴並
不得受理曾經金人占據去處依紹興府已降指揮施
行以臣僚言所在寇亂愚民無知乘時作過何所不有
事既滅息而姦人或挾怨仇或規賄利轉相告訴無有
已時董與未平連逮繫證按獄久不決死者甚衆故有
是詔 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刑部言臣僚劄子乞立法
應人戶於條許越訴而被訴官司輒以佗故据撫者隨
其所訴輕重以故入人罪坐之本部看詳立法諸人戶
依條許越訴事而被訴官司輒以他事据撫追呼赴官
者家屬杖八十若枷禁樗拷者加三等欲乞遍牒施行
從之 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江州進士孫復禮進狀訟

德安令黃覲等御筆批令監司體究已下本路漕司施行上日孫復禮亦須知管如體究所訟不實即痛與懲誠檢鼓院止許士庶陳獻利害儘扶私怨有所中傷不惟長告許之風亦非求言本意 十二年五月六日詔帥臣諸司州郡自今受理詞訴輒委送所訟官司許人戶越訴違法官吏並取旨重行黜責在內令御史臺彈糾外路監司互察以聞仍月具奉行有無違戾申尚書省 紹興令諸州訴縣理斷事不當者州委官定奪若諸監司訴本州者送鄰州委官諸受訴訟應取會與奪而輒送所訟官司者聽越訴受訴之司取見詣實具事因及官吏職位姓名虛妄者具訴人申尚書省 十三

年八月二十三日禮部言臣僚劄子江西州縣百姓好訟教兒童之書有如四言雜字之類皆詞詆語乞付有司禁止國子監看詳檢準紹興勅諸聚集生徒教辭訟文書杖一百許人告再犯者不以赦前後鄰州編管從學者各杖八十今四言雜字皆係教授詞訟之書有犯合依上條斷罪欲乞行下諸路州軍監司依條施行從之十四年四月七日刑部言臣僚劄子民有冤抑訴于郡守監司其所委定奪之官或不即與決緣是按牘亡失間被折換亦無從稽考欲乞令縣官每月終具所承定奪事目畫一開坐被受年月日若干件已回申若干件見案按已未案到結無漏落文狀申本縣類申本

州本州類申逐司如此一閱盡在目前易為督責不惟下情無壅且可以察官吏之能否本部看詳欲依所乞行下從之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尚書首言民戶理訴詞訟遠詣朝廷披陳慮有冤抑遂改委他司定奪訪聞元行官司惡其指論摺以他事非理科罪是使范寃之民不敢伸訴詔令諸路監司州縣將民戶陳訴事務並仰長官躬親審詳依公斷理無致小有偏曲仍仰所屬監司覺察按劾當議重作行違監司違戾仰帥司互察七月二十日臣僚言昔王符作愛日篇深言民之不獲理於州縣故遠詣公府復不能察而延之日月此小民所以易侵苦而天下所以多困窮方今之弊何以

異此乞令諸路各置籍凡民戶經由臺部及朝廷訴事
行下所委官司去處除程期外並限一季或至半年具
申如敢稽慢則從本部檢舉奏聞特賜行遣非特以戒
慢吏將見遠民舉無冤枉從之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刑部言臣僚奏請在法放停人吏與詞訟之人交涉者
徒一年因而計屬公事加一等受財重者自從重比良
法也然於放停人吏則知畏而見役人吏及雖橫有力
之家與健訟之人陰為與援表裏相通致使良善之人
深被其害欲望更加參訂重立法禁本部看詳見役人
吏與詞訟之人交涉欲元條徒一年上加一等從徒一
年半若因而為計囑公事更加一等從徒二年斷罪各

係連加一等從之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刑部言
臣查陳乞禁約健訟之人本部欲於見行條法指揮外
其訴事不干已并理曲或誣告及教令詞訴之人依法
斷訖本州縣將犯由鄉貫姓名籍記訖縣申州州申監
司照會若日後再有違犯即具情犯申奏斷違從斷訖
再注仍先次鑲板曉諭從之 二十二年五月七日臣
僚言今後民戶所訟如有婚田差役之類曾經結絕官
司須具情與法敘述定奪因依謂之斷由人給一本如
有翻異仰繳所給斷由于狀首不然不受理使官司得
以參照批判或依違移索不失輕重將來事符前斷即
痛與懲治上宣諭宰臣曰自來應人戶陳訴自縣結斷

不當然後經州由州經監司以至經臺然後到省今三
吳人多是經至首如此則朝廷多事可依奏 二十四
年四月九日上宣諭宰臣曰前日孟饗有利州民王孝
先邀駕訴閬州守臣王陞在任不法用刑慘酷枉遭失
刺宜差人押送本路官司究實慮蜀道險遠追逮為勞
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臣僚言比年臣僚有緣誣告
不測之罪投竄遐裔無路自明者適因郊赦與之照洗
甚感德也然中外陳訴辨雪檢鼓院上封者滋多頗涉
冒濫如其所犯元罔語言疑似之類誠可矜憫至于姦
賊狼籍已經按治跡狀顯著人所共知者亦復巧飾詞
理公肆誕謾咸稱向曾違忤權臣所致例當解免望詔

有司應自今陳雪過在之人並須檢會元犯因事如係
贓罪已經勘初者乞止依元斷條法施行刑部旨詳命
官犯罪若元因人戶論訴及因監司郡守按察鞠勘贓
證結按曾經錄問別無翻異已行斷遣如日後陳訴者
欲具元斷因依分明告示其餘一時被罪或因緣連累
等斷遣之人若有訴雪從有司更行看詳委有寃抑即
行開具因依申取朝廷指揮從之 十月二日臣僚言
向者風俗踰薄告許大興士大夫陷於寃網者前後非
一比降詔旨檢舉追復仍許自行陳訴然有司尚多艱
阻能自伸雪者十無一二誠為可矜欲望嚴飭有司將
紹興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以前應斷過之人除犯大

不恭不孝及寃國害民并枉法不枉法監主自盜彊乞
取已上並因人告發跡狀明白者各論如法其餘犯在
上件月日前者不以年限許自陳訴委官看詳如實係
無辜則與行改正理元斷月日若稍涉疑似則且與除
落過名所有元斷官吏並免收坐從之 二十七年七
月二十二日侍御史周方崇言民間詞訴必有次第經
曰若僥妄辜越則坐之以罪苟情理大有屈抑官司敢
為容隱乃設為越訴之法而勅令該載者止十數條比
年以來一時越訴指揮亡慮百餘件頑民反恃此以擾
官司獄訟滋長望行下刑部將一時許越訴指揮非編
勅所載並令勅令所重加刪除以省訟牒從之 二十

八年八月二日上諭大臣曰近來州縣人戶詞訴稍多
既經監司又經臺省又復進狀乞送大理寺比比皆是
無他其弊有二其一不治妄狀其二受理官司公襲舊
例却送元來去處如此不唯善良受弊無所赴愬而訟
牒紛紜至有一二十年不決者卿等竊為措置於是詔
諸色人進狀及詣朝省陳訴州縣等處理斷不當公事
送所屬曹部施行仰今後不得却送所訴官司別委官
司立限依公結絕若所訴虛妄依條施行候結絕訖申
尚書省令本省置籍拘催如有違戾三省覺察取旨
三十年十月七日詔應民間訟牒有事不干已並仰參
照成憲依公施行其訴州縣不法自當受理不許輒加

以告許之罪左正言王淮之請也 紹興三十年八月

二十三日

李宗即位未改元

詔所在罷役人吏多誘導姦豪巧

生詞訟實為鄉曲之寃自今如或不悛當議刺配永不

移放 二十四日詔比來省部人吏隨事生弊命官士

庶理訴公事法雖可行賄賂未至則行遺迭迴問難不

已若所求如欲則雖不可行亦必舞法以遂其請自今

如有寃抑之人許詣登聞鼓院陳訴當議重寘於法

孝宗隆興元年九月二十二日臣僚命官斷罪其始恣

由刑部大理寺擬定刑名今於既斷之後遇有雪訴却

付外路監司委官看定徇情出入則是外路監司及得

駁正刑寺事屬倒置乞自今遇有命官陳訴元斷不當

者並不許送外路監司先委大理寺官參酌情法保明
申部再委刑部郎官長貳重行看定續次申省送左右
司審詳取旨施行從之 二年正月五日三首言人戶
訟訴在法先經所屬次本州次轉運司次提點刑獄司
次尚書本部次御史臺次尚書省近來健訟之人多不
候官司結絕輒敢隔越陳訴理合懲革詔除許越訴事
外餘並依條次第經由仍令刑部遍牒行下 二十日
臣僚言伏覩刑部關牒不許人戶越訴甚為至當然州
縣監司所受詞訟多有經涉歲月不為結絕者欲乞行
下刑寺將州縣監司詞訴分別輕重立限結絕如限滿
尚未與決許人戶次第陳訴從之 八月十三日臣僚

言伏見御史臺訟牒日不下數十紙皆由州縣斷違不當使有理者不獲伸無辜者反被害遂經有部以至赴臺乞令御史臺擇其甚者具事因與元斷官吏姓名奏劾取旨行遣從之 乾道元年正月一日大禮赦應過犯經斷人依條限三年外不許雪訴如元因有司違法勘斷不當實在五年內者並經所屬投狀以聞雷議實責改正施行 同日赦勘會進士枉被州縣刑責依條令所屬審定保明聞奏慮恐所屬多係元斷官司嫌避遷延不為保奏仰諸路監司遇有訴理之人即取索元按委官看定如係枉斷即令所屬疾速依條保奏施行

九年十一月九日同此制十七日中書門下省言近日四方之人多

有經有部御史臺陳訴寃抑者有司事無果決遂至久
困逆旅情實可憫詔三省樞密院開具應干人結絕事
件分委刑部大理寺限一月再決如合追逮及案牘未
具委遞路監司限兩月理斷並各具已斷事目聞奏
二年七月九日臣僚言比來民訟至有一事經涉歲月
而州縣終無予決者緣在法縣結絕不當而後經州州
又不當而後經監司乞自今詞訴在州縣半年以上不
為結絕者悉許監司受理從之 四年六月十八日權
戶部尚書曾懷言近來監司州縣承受者部看詳定奪
事件動經歲月不為結絕今欲行下諸路自指揮到日
並限一月結絕具名件申尚書省從之 七月十三日

臣僚言竊惟守令治所部之尤。頑犯法者監司郡守刻
所隸之賊。私不法者皆所以奉行天子之法也。比年多
有所部之民所隸之吏曾遭治勑者。往往懷怨。扶恨公
肆論訴。使其訟得行。則為守令監司者殆將縮手而不
敢問矣。小人長惡不悛。何所忌憚。望特降指揮。如敢以
私事訟元治勑之官者。更不究問。虛實即以告許之罪。
罪之庶幾。此風衰息從之。十六日三省言。邇來健訟
之人多巧作緣故。妄經臺省。越訴理合措置。應所訴事
並須依條次第。經由仍真謹書寫。通不得過五百字。亦
不許連粘畫一單子。在前應過詞狀。日輪都司官一員
點檢。如不依式該說。已經某處結絕者。並即時遞還所

受訟牒專一置簿抄上赴左右司斟量行遣或已經陳
辭見送有司看詳定奪如限外未有結絕或官司理斷
不當者方許經朝走陳訴應陳詞人除軍期急速事干
人命許越訴外餘敢於宰執馬前投陳白紙及自毀傷
者並不得受理從之 八月十六日中書門下言近來
無賴健訟之人自知理曲意謂官司不為受理往往妄
自毀傷合行約束詔今後如有似此等人先依條斷罪
將所訴事更不受理 五年七月一日大理寺丞魏欽
緒言越訴之法前後申嚴非不詳備今有所訟至微而
輒以上聞者又有冒辜而伏闕者則越訴之法殆為虛
設欲望明詔有司嚴立法制庶幾人稍知畏詔送刑部

看詳

已而刑部看詳到
格制詳見刑制門

六年八月二日宗正少卿蕙權

戶部侍郎王佐言朝廷慮猾吏之為民害故開冒役越
訴之門然頑民姦巧往往假此為脅持縣道之計甚至
舉論閭縣之吏乞自今有論訴冒役者必須指陳所犯
及收叙不當因依如敢挾私妄訴與重作行違從之

六日刑部侍郎王梈言近日訟訴滋繁其弊有二一曰
妄訴之弊二曰改正之弊夫訟有當決于州縣監司者
有當決于省部朝廷者州縣頑民狙于健訟例皆投牒
省部蚤煩朝廷乞自今除身負冤抑事繫利害方許陳
訴其餘瑣屑並不許受理則妄訴之弊可以少革刑部
訟雪過犯前後非一其間亡辜坐累固不為無人然巨

姦積惡有不可不正典刑者小人粉飾事情百端伸訴
蓋未嘗治其誕妄之罪乞自今遇有訟雪過犯之人令
別勘官司精加覆治果有冤抑即與洗滌如妄有陳列
更與重作行違則改正之弊可以少革從之 十一月
六日大禮赦勘會已降指揮命官雪訴罪犯刑寺見得
委實冤抑合行改正之人其元斷月日令一就看定近
來胥吏故作沮抑意在請求却兩次申首顯是迳枉自
今後應命官理雪冤抑如委合改正其元斷月日並令
刑寺一就看定申首取旨 七年三月三日中書門下
省檢正諸房公事司馬偁言近有爭 產業理雪過名
之人輒作公私利濟軍期機密文字具奏奈瀆天聰委

法欺罔乞自今遇有士庶進狀陳訴並赴鼓院投匭方
許進入從之 十二月十四日臣僚言民間詞訟多有
翻論理斷不當者政緣所斷官司不曾出給斷由致使
健訟之人巧飾偏詞蠢頑朝者欲望行下監司州縣今
後遇有理斷並仰出給斷由如違官吏取旨從違從之
九年十一月九日大禮教勘會命官犯罪曾經體究
勘鞫被斷之後雪訴冤抑已有別定別勘條法其元因
官司按法後一時直降指揮先次停罷降官衝替之類不
曾經體究根勘或有實負冤抑緣無理訴條限有司拘
文不為受理情實可矜可並與照別定別勘年限施行
同日教勘會民間諸色人訟訴事節州縣監司各有

結絕日限近來官司往往縱容人吏故作遷延或杖蔓
行邀^{結絕}希望求囑至有經涉歲月不為結絕者使實被枉
之人困于逆旅其當職官恬不加恤今敕到日將應未
結絕各件限一月依公結絕如違許人戶越訴 淳熙
元年三月二十九日御前忠佐軍頭引見司言每遇車
駕行幸有唐突人所訴事不經次第本司降奏指揮從
杖一百斷罪乞自今有似此唐突人令臨安府斷罪訖
報軍頭司照會取旨從之 十月十四日詔自今監司
被受三者六曹委送民訟並令躬親依公與決^疾速回
報若事干人眾或涉遠路須合委定奪亦令立限催促
候到從本司再加詳審別無不當方得具申仍令所屬

曹部置籍稽考住滯申尚書者其所委監司取旨 五
年八月十三日知平江府單夔言詞訟改送止欲別議
是非使不失實而已若前斷之官已經移替自不妨復
付之本處于事既已無嫌更得舊訟恚理民無速赴之
憲從之 六年九月十六日明堂敕命官雪訴罪犯刑
寺見得委實寃抑合行改正所有元斷月日若再令陳
乞却致住返虛延歲月可令刑寺一就看定申尚書者
十月十六日詔諸路監司自今應有脅持州縣訴不
干己者籍定中間臺省候將來再犯累其罪狀重寘典
憲先是刑部尚書謝廓然言郡縣臺省訟牒繁夥皆閭
里亡賴憑藉置訟以為囊橐縱使守令稍有風力猶不

免其指摘舊例已行之事撰造無根難明之謗甚者俟
其任滿到闕公然攔撻凌辱無禮政近來州縣坐是愈
不可為故有是命 七年六月十三日詔監司郡守應
所屬官吏或身有顯過而政害於民者即依公按刺或
才不勝任而民受其弊者亦詳其不能之狀俾依近例
改受祠祿不得務從姑息致有民訟方行按刺若廉察
素明而的知其興訟不當者則當為白其是否以明正
其妄訴之罪不得一例文具舉覺 十二月十六日詔
自今獄事委送鄰郡或鄰郡追逮稽慢不遣今具申監
司從監司差人追發若被訴人在禁而詞主再追不出
即將被訴人先次知責 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詔諸路

監司自今人戶訟訴有合送別州遠人索按推治者止就鄰近州軍仍不得過五百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詔諸路凡有訟事斟酌大小輕重於送獄之際不許輕率仍令刑獄長貳常切稽考御史臺常切覺察淳熙十六年閏五月七日大理卿陳倚言近來人戶理訴婚田等事皆有監司州縣自可理斷者其間有不曾次第經由官司或雖曾經由不候與奪及有已經官司定奪自知無理輒便越經天庭進狀妄訴於貼黃指定乞送大理寺顯是全無忌憚乞今後應有進狀訴事從自來體例先次降付尚書省量度輕重合與不合送寺取旨施行從之紹熙元年六月十四日臣僚言州縣過

民訟之結絕必給斷由非固為是文具上以見聽訟者
之不苟簡下以使訟者之有所歸據皆所以為無訟之道
也此年以來州縣或有不肯出給斷由之處蓋其聽訟
之際不能公平所以隱而不給其被寃之人或經上司
陳理則上司以謂無斷由而不肯受理如此則下不能
伸其理上不為雪其寃則下民抑鬱之情皆無所而訴
也乞諸路監司郡邑自今後人戶應有爭訟結絕仰當
廳出給斷由付兩爭人收執以為拚來憑據如元官司
不肯出給斷由許令人戶徑詣上司陳理其上司即不
得以無斷由不為受理仍就狀判索元處斷由如元官
司不肯繳納即是顯有情弊自合進上承行人吏重行

斷決從之。紹熙五年九月十四日明堂赦州縣民戶

詞訴已經朝者監司受理行下所屬州縣追究定奪之

類往往經涉歲月不與斷理使實負冤抑之人無由伸

雪仰諸路監司催促限一月依公結絕如仍前遷延許

入戶越訴拊當職官吏重作施行自後赦慶元元

年六月二十一日知臨安府錢象祖言日來頗多滯訟

乞戒飭御史監司常切覺察有翻理不決之訟必差官

吏分互委送閱實審其使是非枉直咸得其當至有經

投匭進狀者亦先從都司詳所屬曹部見今所行果有

未盡朝廷別委清疆明練之吏重為看定從之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臣僚言乞申嚴舊法行下諸路應訟事

照條限結絕限三日內即與出給斷由如過限不給許
人戶陳訴從之 四年八月五日臣僚言乞行下諸路
監司州縣如有告訴事干人命並須實係被害之家血
屬其所訴事理證據分明方許追勘倘涉誣罔須與反
坐其詐稱被盜放火之人如正賊敗獲究證得實曾將
平人誣罔騷擾必坐以坐其他誣告之事罪當反坐者
並須從條斷治州縣具情節申提刑司提刑司具申刑
部照會庶幾罔之風稍戢實清獄訟之切務也從之
十月二日臣僚言百姓有冤訴之有司將以求伸也
今民詞到官例借契錢不問理之曲直惟視錢之多寡
富者重費而得勝貧者銜冤而被罰以故冤抑之事類

皆吞聲飲氣乞行禁止從之 六年閏二月五日臣僚

言乞申敕戶刑兩司刷其詞訴各件斟酌事宜立定日

限趣令結絕其或所屬官司仍前稽違滅裂不報及雖

回報而定斷失當翻論不已者則從省部擇其甚者申

奏一二乞行責罰不惟止及監司郡守而經由官司例

皆懲治從之 五月十四日中書門下言戶部詞訴公

事多是移送定奪枝蔓遷延遂致積年不曾結絕詔戶

部行下所屬曹_郎將目今應干累年未了詞訴公事須

管目下盡行定斷不得仍前循習舊弊復致積壓詞訴

不絕各具已結絕名件申尚書省嘉泰元年二月十二

日監察御史施康年言乞戒飭諸路監司凡有詞訴必

使盡情處斷務要結絕如或淹延歲月與決不當猶或
上聞令御史臺擇其尤者將本路監司彈劾聞奏仍將
所屬州縣官吏重寘如法若頑民健訟事涉細微輒敢
投匭進狀亦令所屬常切檢舉重作行遣從之 開禧
元年六月二十一日臣僚言乞下諸路郡縣應干獄訟
並令照條令理斷如有淹延數年重為民害者委監司
糾察如監司不糾察或自為淹延者從臺諫論奏從之
十一月十一日監登聞鼓院章燁言進狀之弊有一
事而累經進狀或經年而未曾結絕者是法令之不立
賞罰之不行故也前來奏劄所以願重朝廷之事體申
飭諫院自今進狀凡所送官司除程與限一月結絕仍

具結絕因依備申諫院如違限不與結絕或結絕或未
結絕而所斷不當以致冤民再進狀者許諫院稽考隨
事輕重劾奏而責罰之或官司結絕已得公當而頑民
健訟復敢虛妄進狀者當從狀尾所甘坐以上書虛妄
不實之罪務在必行如是則冤枉可以伸冤訟可以息
從之 十三日臣僚言州縣之間獄訟繁多者告訐未
盡革也蓋罷役胥徒與夫武斷御曲頑賴無業之人交
相表裏窺伺善良始則搜剔疑似鈐制恐脅詐取財物
繼以巧飾虛詞公形詎贖州縣類多不察與之受理根
連株連鍛鍊非辜加以貪劾之吏利其資財挾估籍沒
肆其慘毒間有得直者固已家破產亡而所誦告訐之

人未嘗反坐不過科以不應為不干已之罪而已乞行
下監司州縣申嚴告訐之禁官吏有敢故縱違犯者重
寘典憲其告訐之人照條反坐從之 二年二月五日
臣僚言省部送下公事有已經州縣監司累年不決者
臣初恠其健訟及探討本末始知多因官司不能分明
剖析致使兩詞經臺經部經都省而不以為濟乞自今
省部送下公事送之監司者監司不可付之郡太守送
之郡太守者郡太守不可付之郡縣吏大率地位稍近
者易囑託分勢稍高者難請求必須監司太守自行理
斷從之 嘉定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臣僚言詞訐之法
自本屬州縣以至進狀其資次遼絕如此今捨縣而州

捨州而監司等而上之至于臺者乃有不候所由官司
結絕而直敷進狀或至伏闕乞自今進狀如係臺者未
經結絕名件許令繳奏取旨行下所送官司催趣從公
結絕如所斷平允即從斷施行如尚未盡却行一按追
究即不得徑行追會根勘則紀綱正而刑罰清矣從之
五年八月一日臣僚言乞自今令左右司以進狀之
籍照程限稽考必令所送官司分辦曲直申上朝看見
得日前所斷果有屈抑將官吏重寘之罪若所訴事未
經定奪而輒詣鼓院者都司勿與施行本無屈抑而妄
言屈抑者必與懲治從之 九月二日臣僚言竊照慶
元令諸受理詞訴限當日結絕若事須追證者不得過

五日州郡十日監司限半月有故者除之無故而違限者聽越訴今州縣監司理對民訟久者至累年近者亦幾一歲稽違程限率以為常乞戒飭監司州縣照應條法應詞訴稽程不為結絕者即與次第受理已結絕即與出給斷由仍下戶刑部如受理詞訴即時出給告示不受理者亦於告示內明具因依庶使人戶憑此得經臺者陳理民情上達寃枉獲申從之 六年六月七日權刑部尚書曾從龍言乞今後每遇歲終從本部具諸路及諸州軍詞訟未結絕各件申尚書省摘其歲月最久者劄下本處具析不結絕因依仍具當職官姓名并吏人取旨量行責罰庶幾民訟免至淹延從之 八月

二日臣僚言自今部中所受民訟棘寺所勘公事須令從公子奪盡情根究不得更循囑託觀望願慮其或不悛本臺密切體訪彈奏從之 十月二十六日權戶部侍郎李珣言竊惟今日中外之弊莫甚于按牘積滯吏習因循視民政為不切之務近因置籍稽考諸路監司并州郡承受本部安送民訟截至九月終未結絕共一千三百三十四件其間蓋有經數年尚未結絕近而兩浙轉運司未結絕者亦二百四十餘件是致人戶不住經部經臺催趣乞許從本部做財賦殿最之法歲終將諸路諸節所受臺部符移擇其淹延最甚者申朝廷量行責罰至於留意民政獄訟平理並無違滯亦許以姓

召上聞特加旌擢庶使為政者皆知以民事為急從之
七年九月十九日臣僚言四方投匭之辭正緣屢涉
有司未平兩造及上達廉陞之前乃必分枉直之地若
復付之悠緩終將無所予決乞明敕有司今後應經匭
院進狀都省竊詳嚴限送部盡索前後所斷照法指定
不許復行改送如委屬冤枉即與申雪或元斷已當罵
訟不悛必加懲治本部逾限不為結絕或致再詞仍議
官吏稽違之罰則天聽尊嚴民情洞達朝省訟牒立至
簡清益廣聖主明目達聰之意從之 十年十一月四
日臣僚言近年疆宗大姓武斷曲甚以尤小利而漁奪細
民以彊詞而妄興獄訟持厚賂以變事理之曲直持越

訴以格州縣之進呼大率把持官吏欺壓善良乞飛筋
監司守臣其有訟訴必詳加審察已結絕者則取索斷
由重加審定未結絕者則立限催斷具由情節如見得
委有情弊予奪不公即與追治承吏若乃憑恃兇狡飾
詞越訴意在挾持即將犯人嚴與根究必罰無赦從之
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臣僚言夫民必有爭而後刑於
訟訟之所起始於其裨而達于其邑使邑有賢宰則訟
可息爭可定自其縣未足以平其心然後訴之于州
又未足以平其心然後訴之於監司已出于其勢之不
得已孰知其又有經臺部而猶未止者乞下此章申儆
州縣凡有民訟隨時斷遣或遇臺部送下狀詞亦仰監

田訟

司及所部郡縣察詳事理疾速施行其或以獄為市淹延歲時紊亂曲直臣當次第覺察以聞重寘典憲從之

田訟 太祖乾德四年閏八月五日詔應先隔在畝外人蜀平來認田宅者如已過十五年除本戶墳塋外不在理訴 太宗淳化二年正月二十六日詔荆湖淮南江南兩浙西川嶺南管内諸州民訴水旱害田稼自今夏以四月三十日秋以八月三十日違限者更不得受 真宗景德二年六月九日詔河東管内有訴認仍偽命前祖先莊產者止給荒田墳墓其桑熟地土不在分割之限 大中祥符九年九月十六日詔昨緣蝗旱今始得雨諸處務開公事比常年更延一月八年以前

婚田等事未得受理俟豐稔如舊 十八日詔諸路州

縣七月以後訴災傷者准格例不許今歲蝗旱特聽收

受 仁宗天聖七年五月十一日太常博士王告言昨

通判桂州每歲務開民多爭析財產洎令進糶多是積

年舊事按偽劉時凡民祖父母父母在手孫始娶便析

產異爨或敏於營度資業益蕃或惰不自脩田畝無廢

其後尊親淪逝及地歸中國乃知朝廷編勅須父亡歿

始均產因萌狡計以焉規奪或鄉黨里巷備筆之人替

為教引借詞買狀重請均分洎勾捕證佐刑獄滋彰或

在均分遂成忍競故每新官到任動須論訴游手之輩

僥倖實多勤懇之民冤抑無告今請限乾興元年正月

一日以前凡廣南民若祖父在日分產與子孫者悉以見佃為主不在論理之限詔如所奏仍以勅到日為限其限後若祖父在而別籍者論如律 九年五月十二日京兆府言涇陽縣民劉顯等五戶訴先於二十年前以田竭產鬻於豪戶其時割稅不盡自後無田抱稅相繼輸納累經披訴未蒙蠲改即移本縣覆驗得實按新編勅凡立契十年以上縱有未盡稅數亦不在均送之限竊詳上件百姓累嘗披訴蓋是縣司徇豪民之意未嘗改正不田而稅於理無文兼當府諸縣似此貧戶田盡稅在者甚多望下有司別定規制事下大理寺具言編勅未行之前已經官司論理合下本府改正仍慮諸

路有似此官吏厄塞細民曲徇豪倖者望以勅到日給
限一年聽白官司改正限滿不首勿更論理從之景
祐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御史臺言威勝軍狀錄事參軍
楊中孚訴於澶州請買官莊為宗璘爭買乞賜定奪詔
付詳定看詳如依澶州及刑部用啟倖隱稅條定奪緣
元按衛南稅簿點檢中孚所請買田元在樓店簿內開
闕稅賦今來已收入催科簿內椿管稅額三司稱未落
簿畫未為失陷若依法寺引用迴避詐匿不輸條却給
地與中孚又緣中孚違限不納價錢告囑手分未出戶
帖虛鑿稅簿避兩料稅物以此難給與中孚仍舊為主
所隱稅物若無宗璘告論官司無因得知欲望給田宗

璘用為激勸中孚昨於澶州以財行求鄉縣手分用俸
免兩科稅物見充錄事參軍躬掌簿籍輕冒典章乞行
降黜以戒群倫今後但用俸隱避不納首稅不以稅額
落與未落其田土並給與告事人充賞從之中孚特令
衝替 五年五月三日詔諸色人論田上詣闕進狀朝
廷下轉運提刑差官推勘者並依令十月一日以後施
行不得有妨農務從中丞晏殊請 慶曆二年十月五
日訪聞諸處有廩子情其罰贖遇小有水旱即糾集人
眾為辭牒之首妄擾州縣自今後不得聽為伏首如違
鞠實奏斷 治平四年閏三月十八日 神宗即位詔天
未改元

下有閑官并彊徒之輩昏賴田土有妨農業令轉運提

刑司早催促結絕施行 哲宗紹聖元年八月二十六
日左正言張商英言許州陽翟縣豪民蓋漸家貲累巨
萬計女兄弟三人有朝士之無耻者利其財納其仲為
子婦以漸非蓋氏子關通州縣訟而逐之三分其財而
有之蓋漸無所生養父母法合承分詣朝看理訴終為
勢力者所扼欲乞送不干礙官司推究情弊以伸沉寃
詔令戶部選差郎官依公根勘具案以聞 十一月十
六日左司諫商英言穎昌府百姓蓋漸遮執政馬首聲
寃稱侍御史來之邵滅絕本家祭祀規奪父祖財產臣
以之邵在風憲之任為小民毀辱不自奏辨送具劄子
論奏蒙送戶部選郎官看詳按法諸義子孫身雖存而

所養所生父母祖父母俱亡被人及自有所論訴各不得受理據臣所聞蓋漸曾有姑證是庶生親姪男又有改嫁母阿張證是義男於法皆不可用乃是所養祖父母於其母嫁之後養以為孫子條正是義孫若無所生父母即官司不當受理此訟止是片言可決訪聞穎昌府公按內自有之節手書欲將蓋氏住宅兌換房錢審若有之知情明甚文昌從官舉動如此深可嗟駭望早賜施行

同並後由此罷事具照監門

高宗紹興二年三月十七日兩

浙轉運司言准紹興令諸鄉村以二月一日後為入務應訴田宅婚姻負債者勿受理十月一日後為務開竊詳上條入務不受理田宅等詞訴為恐遣人理對妨廢

農業其人戶典過田產限滿脩贖官司自合受理交還緣形勢豪右之家交易故為拖延至務限便引條法又貪取一年租課致細民受害詔應人戶典過田產如於入務限內年限已滿備到元錢收贖別無交互不明並許收贖如有詞訴亦許官司受理餘依條施行是年八月十五日臣僚言法之有務限要所以大為之防今若一決其防不免于爭競但既在務限前投狀自可申飾有司嚴行理贖或寄錢在官給提為恐業今若改法恐有其弊至于官民戶部契勘人戶典田年限已滿于務限前收贖自有見行條法若于務限內年限已滿或未滿錢業主兩情願收贖自聽從便若有論訴自合依

紹興務限條法詔依 四月十一日德音訪聞福建路
范汝為等賊徒及上四州軍曾係作賦招安之人自前
占據鄉村民田耕種或雖不占據而令田主計畝納租
及錢銀之類今賊魁已行誅戮深慮尚敢憑恃恩貸占
奪民田認為己業仰州縣出榜曉諭許人戶陳訴官為
斷還 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德音應潭榔島澧岳復州
荆南龍陽軍循梅潮惠英廣韶南雄虔吉撫州南安臨
江軍汀州管內訪聞昨來作過首領多是占據民田或
雖不占據而令田主出納租課今來既已出首公忝尚
慮依舊拘占人戶畏懼不敢爭訟仰州縣多出文榜曉
諭限一月陳首退還元主如依前占各許人戶陳訴官

為斷還 閏四月十日戶部言賣田宅依法滿三年而
訴以利息債負準折或應問隣而不問者各不得受理
邇來田價增高於往昔其賣典之人往往妄稱親鄰至
及墓田鄰至不曾批退或稱早幼瞞昧代書人類百端
規求雖有滿三年不許受理條限緣日限大寬引惹詞
訟詔典賣田產不經親鄰及墓田鄰至批退一年內陳
訴出限不得受理 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大理寺恭
詳戶部所申違法典賣田宅陳訴者依勅自十八歲理
限十年係謂典賣田宅之時年小後來長立方知當時
違法之類即合依自十八歲理限十年陳訴其理三年
限自陳係謂陳乞恩賞理訴罪犯之類與十件事理不

相干欲依本部看詳施行從之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權尚書戶部侍郎宋旣言湖湘江淮之間昨經寇盜多有百姓遺棄田產比年以來各思復業而形勢戶侵奪地界不許耕鑿欲望立法誡飭戶部措置欲乞下江南東西荆湖南北淮南東西路安撫轉運提刑司檢坐見行條法出榜曉諭如被上戶侵奪田土之人仰赴官陳訴若幹當人係白身或軍人即仰依條重行斷遣如有官人即同形勢官戶人家並具情犯姓名申朝廷依法重作施行州縣觀望不為受理仰監司按劾其四川兩浙東西二廣福建京西路亦乞依此從之 孝宗隆興元年四月二十四日大理卿李洪言務限之法大要

欲民不違農時故凡入務而訴婚田之事者州縣勿得受理然慮富彊之家乘時恣橫豪奪貧弱於是又為之制使交相侵奪者受理不拘務限比年以來州縣之官務為苟且徃徃借令又為說入務之後一切不問遂使貧民橫被豪奪者無所伸訴欲望明飭州縣應婚田之訟有下戶為豪彊侵奪者不得以務限為拘如違許人戶越訴從之

宋會要

勅獄

太宗太平興國五年閏三月二十四日詔應命官犯徒已上罪去官事發者宜令逐處追尋勘鞠以其狀聞八年八月二十日詔今後勘諸司使副供奉宮殿直等案內須具出身入仕因依法寺斷罪亦取敕裁 雍熙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著作佐郎劉芳言朝廷差出制勘使臣自來只於本州附遞竊慮漏洩獄情今後望許直發遞從之十月二十二日有司言準太平興國六年五月詔書諸道刑獄大事限四十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一日笞十下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自來諸道刑獄出限三十日以下者比官文書稽程定罪故違日限稍

多者即引上件詔書從違制定罪今請別立條制凡違
四十日以下者比附官文書定斷罪止杖八十四日
以上奏取旨如事有關連須至移牒刺問致稽緩者具
以事聞奏 四年八月八日將作監丞辛著言今後差
使臣制勘公事望令於所勘事州軍鄰近處據名抽差
司獄從之 端拱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兗州判官劉
昌言竊見外州府推勘刑獄多於禁人本狀之外根勘
他罪欲乞今後除事該劫盜殺人須至根勘外其餘刑
獄並不得狀外勘事從之 二年二月十八日詔今後
應宣敕差出勘事使臣朝辭日具所勘公事因依回日
具招對情罪事節進呈 淳化二年四月一日詔諸路

轉運使令後差官勘事並於幕臧州縣內揀選清強官
一員仍於本州別選清干礙監當京朝官或監押幕臧
一員同推務要盡公以絕枉曲 十四日詔應差官制
勘并轉運司差官推勘及省寺 公案不圓合行取勘
等事敕下之日先具事由送大理寺仰本寺置簿抄上
候勘到公案下寺斷遣了日勾鑿內有延遲過違日限
者便仰舉行勘責 八月十八日光祿寺丞奏言勘鞠
公事欲乞今後命官將校等合該杖罪則牒送本州仍
舊勾當候敕命指揮如徒罪仍舊收禁從之 三年五
月十九日御史臺言欲乞今後慮制勘官約束一行人
等不得容有囑求及到州府無泄事情如違並許逐處

官吏舉覺從之 七月十六日詔訪聞諸州事應刑獄
公事若是州府受情須至經轉運司論訟其間須富豪
形勢之輩却於轉運司請求司吏揀選州縣將欲任滿
之人推勘令逐路轉運司今後並須使副親自差強幹
能勘事人不得更似日前致有違越 三十日峽路轉
運使崔邁言川峽之民好訟皆稱被本州抑屈又關官
抽差乞今後如非疑獄及不關人命只依元敕行遠減
去同共勘斷二人仍乞縣令之中容選清強差使詔逐
路轉運司今後應勘事只差勘官一人如公案了當依
舊例請錄問官檢法官一員或有大段刑獄公事臨時
取旨 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詔御史臺應有刑獄公事

御史中丞以下躬親點檢推鞠不得信任所司致有寬
濫 七月三日淮南路提點刑獄尹玘言今後制勘使
臣乞不指謝州縣踏逐係官空閑舍屋充制勘院從之
十一月十五日知制誥柴成務言應差官勘事及諸
州推鞠罪人案成差官錄問其大辟罪別差職員監決
如錄問讎變或監決稱冤即別差官推勘此誠重刑之
至然臣詳酌滋長弊俸且人之犯罪至重者死數有讎
變或過赦免則姦計得成縱不過恩止是一死近見蓬
州賈克明為殺人前後禁繫一年半七次勘鞠皆伏本
罪錄問翻變賴陛下英明經赦不放差轉運副使蔣堅
白提點使臣董循再同推勘方得處斷其如干違證速

州縣追禁此又何事欲望今後朝廷轉運司州府差官
勘鞠如伏罪分明錄問翻變輕者委本州處別勘重者
轉運司隣州遣官鞠勘如三經推勘伏罪如初款辨分
明錄問翻變監決稱寬者並依法處斷事下大理寺詳
定本司言檢會刑統唐長慶元年十一月五日敕應犯
罪臨決稱寬已經三度斷結不在重推之限自今以後
有此色不問臺與府縣及外州縣但通計都經三度推
勘每度推官不同囚徒皆有伏款及經三度斷結更有
論訴一切不在重推問之限其中縱有進狀救下如已
經三度結斷者亦許執奏如告本推官典受賂推勘不
平反稱寬事狀有據驗者即與重推如所告反稱寬無

理者除本犯死刑外餘罪於本條加一等如官典取受
有實者亦於本罪外加罪一等如囚徒冤屈不虛者其
第三度推事官典本法外加等貶責第二度第一度官
典節級科處今詳刑統內雖有此條承前官吏因循不
能申明自今請律成務起請施行從之 五年三月二
十一日黃御河催運葉倣言河北轉運使李若拙先差
刑州散叅軍廉成式往通利軍勘公事近七十日尚未
了當文式元是犯事人若拙不合抽差乞令逐路轉運
司今後更不得差散叅軍文學長史司馬別駕并配衙
前人等勘鞠公事詔文式見勘公事今轉運司疾速別
差官替訪送樞密院與記姓名 四月十一日詔開封

府左右軍巡司錄司炎暑之月禁繫極多皆是淹延令
御史臺差官取勘知府張宏等情罪以聞 十一月四
日著作佐郎夏象言制勘公事只令於隣近州府抽差
司姪其間或是親姻必有倖門乞令制勘官取便抽差
詔今後凡差官推勘公事所要司獄取便抽差即不得
全然隔驀州府 至道元年正月十一日詔曰朕君臨
大寶子育羣生漸致隆平匪務煩劇而禁者尚密深用
疚懷諸州長史雖職在親民而動多率意恐致枉濫須
革因循宜令轉運使申諭諸州應勘鞠罪人如情理別
無枝蔓杖罪以下長史與通判量罪區分徒以上結正
行遣 十一月二十九日詔審官院自今不得差京朝

官往本鄉里制勘勾當公事諸般如中書樞密院要京
朝官差遣並仰具本官鄉貫去處供申其推勘官仍令
御史臺亦依此指揮 二年九月十四日河北轉運使
高象先言欲乞今後除降宣敕令差官外所有經本州
軍指論公事只委是知州通判職官事依公推勘斷遣
更免差官支費從之 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審刑院言
并州推官羅伯英起請乞今後授宣敕及轉運司差官
推勘公事所到推勘處州府不得置延會迎待及到推
勘院相見看詳並得允當從之 真宗咸平元年三月
二十日判大理_府^寺_院_評_事_郎_中 玘言諸州奏案多不圓脩欲別定推
勘條式頒下從之 十月十九日帝謂輔臣曰往者憲

卷之九十九百七十八

司承詔推事多詣中書稟命或有愛憎尤為非便張齊賢曰推勘官但執詔命不原事理善楚之下何情不得漢相周勃下獄見獄吏則頭楮地故云削木為吏議不對是也帝曰斯尤可念卿等當慎用刑期於平允二
十日詔應降宣敕推勘公事並須據實勘鞫不得抑勒令禁人須依宣敕虛有招通今後所差勘事官敕內入此聖旨二年四月八日御史中丞張詠請自今御史
京朝官使臣受詔推勘不得求升殿取旨及詣中書稟命從之十四日帝謂宰臣曰所差京朝官推勘公事
承命之後多聞稱疾此有所規避也張齊賢等曰朝廷比選儒臣冀明理道使之鞠獄殊未盡心某文多所不

圓䟽駁更勞推覆動罹枉撓實起怨咨若不塞其弊源
恐有傷於和氣欲望於三班中選定詣會推鞠刑名者
十人以備差使從之 尋以殿直孫遜等赴中書祇候
勘事依勘官支料錢見收仍與食直錢及定三年一替
九月二十日詔差殿中丞卞卬震托刑州制勘公事
放朝辭便令進發所有盤纏錢令閤門依例支給仍自
今後制勘公事放朝辭者准此 四年四月十四日知
沂州王矩言轉運司差轄下官吏推勘公事如不得了
當者乞量定責元詔諸路轉運司今後並須選差詣會
刑獄清強者不得函莽差遣致刑桀淹延 五年八月
六日水部郎中何蒙言今後如有經轉運司陳狀論理

卷之九十一

公事乞且於本州選官將狀看詳如必然即差官推勘
詔諸路轉運司有論訴公事並先取索本州公案恭酌
事理不得便憑文狀如事須推治即選清強官勘鞠

景德元年八月十一日詔諸差勘事官等有犯賊私罪
官員並須具從來有無舉主入案今審刑院大理寺更
加檢覆先是帝日向來中外奏薦並令連坐有被舉者
或懼憊犯多匿舉主姓名故有是詔 二年四月八日

右諫議大夫薛映言兩浙民多因屠牛私販酒麴茶鹽
并盜竊賊隨賊捉獲亦有屯駐禁軍酒醉或軍人賭錢
逐事證驗詣實不必追證雖係徒刑自來只當直司勘
狀當日依法斷違及有外縣勘證結正到諸雜徒罪公

案看詳情節圖脩所送罪人當面引問別無未同者只
重責審狀依法施行不更下司禁勘今轉運司牒州今
後當直司不得輒斷徒罪公事臣以為事理分明不宜
虛須刑禁乞依舊許當直司斷徒罪公事帝曰苟事狀
章明不須繫獄者固當即時決遣 八月十八日左巡
使艾仲儒言在京勘公事乞依外處例許指射推司姓
名抽差一兩人祇應詔只得定名一人餘令本府差定
既而知開封府司錄叅軍王諫奏乞罷御史臺及制勘
所指差曹司詔除在京勘公事依前詔外其餘公事不
得定名抽差 九月詔應差推勘錄問官除同年同科
目及第依元敕迴避外其同年不同科目者不得更有

辭避

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詔今後宣徽院勘使臣非

贓污及公罪徒以上並不在禁限 大中祥符二年七

月二十九日詔大辟罪人案牘已具臨刑而訴冤並令

不干礙明幹官吏覆推如本州官皆礙則委轉運提點

刑獄司就近差官 時光化軍斬曹興將刑稱冤復命

縣尉鞠治刑部上言縣尉是元捕盜官事正干礙望頒

制以防枉濫故也 十一月十日御史臺推勘官章得

一言奉宣赴懷州制勘都監王懷一踰違事緣本人掌

兵乞先差官衝替然後捕鞠帝曰懷一犯罪被推將揣

恐不暇得一之奏過也帝令依所受命速往追勘 三

年四月十九日詔内外官犯罪被推情理昭然不即引

伏窺望滯留者並權格仍不得領務常從人亦罷去之
先是虞部員外郎知通州李慕清以不察鹽場官為盜
累遣官按劾不承為御史臺所舉故有是詔 四年十
一月十六日詔今後差官覆劾事如前案大事既正雖
有小節目不圓但不是出入罪者其元勘錄問檢斷官
更不行勘只收理聞奏審刑院大理寺候奏到取旨

二十六日大理寺言推鞠公事並須當職官躬親監轄
向來定斷刑名輕重未適欲自今除司理叅軍并專受
命鞠獄之官如不躬親並依舊制自餘諸色勘鞠偶有
違犯具事以聞如所劾罪出入重於前條即依元制從
之 五年閏三月二十六日詔應官吏犯徒以上徒罪

去官事務者宜令逐處鞠之以其狀聞 四月二日詔
遣官制鞠公事所差推鞠獄卒如經七次無法司較難
者遞遷一級如未有闕即令守闕 十八日詔文武官
被制劾者所司移報閤門禁止朝謁 時常叅官有別
制推問或因事到京即便入見及上殿奏事閤門及所
由司不知故也 八月二十九日詔制劾刑獄無特處
分者並依推勘條式決遣流罪及命官別具案以聞時
詳議官查拱之言諸州奏案多以所降宣命止言制劾
應干繫官吏情罪具案以聞乃悉拘禁以伺斷勅頗成
留滯故有是詔 十月二十五日詔掌獄之官累降詔
條務從欽卹今承景既尤軫深衷今後案鞠罪人不得

妾加逼迫致有寃証 七年正月十七日詔推勘公事
干連女亡當為證者千里之外勿追攝移牒所在區斷
時鼎州判官孫建受財坐罪轉運使牒鄆州追其妻證
三子皆幼帝愍之故有是詔 四月十二日詔諸路差
官推勘刑獄已追劾而受教移官者俟決訖方得赴任
先是全部員外郎梁象言外州推劾有方行追鞠或當
結案次以勘官受命移官者皆避事牒本州而去洎再
差官復有追擾淹延刑禁漏泄獄情乞行條約故有是
詔 八月十九日詔曰齊俗之刑蓋非獲已苟違詳審
必爽至和如聞推勘之官罔遵欽卹之念加於巧詆迫
以自誣遂使憲章或虧平允自今勘鞠官須盡理推勘

本犯不得以刑勢及元奏抑令招服致有枉曲如囚事
冒罪及被訴虛招情罪別勘詣實其元勘官當行朝典
先是三司開封府奏劄子刻事止依元降事意令人
伏辨帝慮誤入其罪故有是詔 八年七月九日詔今
後公事干連知州通判都監賊私罪許轉運司差官取
勘外自餘知州通判都監公罪並就本州差無干礙官
取勘其統屬官長吏量公私賊罪輕重於州院司理院
及差職員取勘 九年正月七日糾察在京刑獄王曾
趙禎上言咸平縣民婦盧與義爭財府縣官吏恣受其
賄知府慎從吉男亦為請求慮軍巡訊問有所顧避望
移鞠他所宰臣奏曰若委臺司又禎知雜御史亦為礙

事即令殿中侍御史王竒王司戶部郎官梁固雜治其事中使譚元吉監鞠帝又謂王旦曰昨譚元吉監劾公事並不知的然管勾之事降敕具條樣名目自今監劾逐時付與使有所遵據 六月二十三日樞密直學士任中正言昨見吉州奏姜遵知縣日取銀百兩衆以遵清幹必無此事朝廷合差官押赴制勘免為轉運銜錄宰臣王旦曰王曾嘗保任遵近到中書言亦如此朝廷雖差官押去豈便能保明實無賊濫但常指揮江南轉運提點刑獄官專切管勾如稍偏曲罪在兩司受之 八月二十八日詔大辟罪臨刑聲寃者並送不干礙刑獄留禁具馬遞申轉運提點刑獄就州選官覆勘 十

月十二日詔中書樞密院今後差官勘事各置簿記之
庶見逐州治迹能否 天禧元年正月十日詔諸路轉
運提點刑獄每受朝廷降下及訴訟公事不體事理先
取公案看詳便於別州差官置司推鞠坊廢所差官賊
事及多煩擾自今須詳事理施行 十一月七日侍
御史知雜呂夷簡言臺直官所劾公事自來有同科同
年及第者多授詔文稱有違礙望行條納詔自今勿復
迴避 十二月二十六日玉清昭應宮判官夏竦乞代
母赴臺証事從之如事須問母者聽就其家 二年二
月詔軍巡院所勘罪人如有通指合要干證人並具姓
名人數及所支證事狀申府勾追候詔證畢無非罪者

即時疎放三月二十三日知虢州查道言諸路承例違
幕職官鞫問本路轉運提刑獄官公事體頗未便望自
今止令兩司互相推問從之 四月十四日判大理寺
李虛已言請自今命官犯贓不以輕重並劾舉主私罪
杖以下勿論從之 七月八日詔應制勘公事不得援
例於御史臺差推司 三年五月一日詔自今管軍將
校沿邊總管鈐轄犯贓私罪當禁錮者即以本司事付
長吏訖禁勘 時廊延鈐轄高繼勳犯私罪勒停後始
以本司事付知州因有是詔 四年正月二十三日詔
桂州職官宜令流內銓各添註及五員仍揀選壯年辦
事人往彼除供本職外祇候轉運提點刑獄司差遣推

勘定辱公事 二月詔大理寺自今駁勘并留案及翻

變再勘公案等候札送都進奏院催促即具申審刑院

今本院置簿抄上委詳議官一員管勾仍與眾官同簽

書知院通判押照檢日數稍多令本寺移文催促或更

未奏即同牒本路提照刑獄司催促候斷奏訖即判院

官當面勾銷簿曆 五月一日太常少卿直館陳靖言

竊見逐路轉運提刑司差推勘公事並支口食其間官

典輒或取舍不公以俯近赦宥因循勘結不務專研乞

今後應差勘官勘正前來公事其餘官典並須取勘罪

愆詔逐路轉運勸農司今後應勘鞫公事並選差清幹

官如或鹵莽及拖延俟赦仰具元由別差官勘結元勘

官吏情罪以聞 仁宗天聖二年正月詔開封府自今
禁勘公事干係外州軍追捉照證人及合行會問公文
令人馬遞發放不得將常程公事一應發遣 二年六
月一日右巡使張億言伏觀右京官員過犯下臺差官
取勘乞今後更不於開封府抽差所司只就本臺差人
勘鞠中書門下奏臺司自有四推人吏限以年歲遷轉
出職而公事至少絕無勞績乞依億所奏從之 十一
月六日御史臺推直官林永言奉敕往相州勘鞠前大
名府永濟縣在道界指令百姓劉寧打折母手及強奪
地土事道界前後推勘五年逐度招承虛誑每經錄問
多是翻變頑猾恃賴罰銅繫治平人以致貧民嗟怨廢

業況本人已經編配不改前非望詳察事理時降指揮
詔以道昇為安州叅軍其餘干連人並放 四年六月
二十三日中書門下言據安州奏轉運司差荆南府節
度推官徐起到州置院取勘本州官吏為不覺察叅軍
崔道升袁私逃走歸鄉事凡推勘公事須事理稍大或
錢穀刑獄或事干兩詞須要對定勾追干證者即合特
置院推勘今詳安州公事情理顯然於理不礙差官置
院兼檢會今年閏五月八日敕命條貫分明欲申明告
諭從之 七年十二月詔開封府自今府界諸縣推鞠
賊徒獲半以上賊證分明公事解狀內大情已正止有
小可未盡事意宜令更不收理本縣 八年十一月二

十八日詔今後差臺官并三司判官開封府推判官勘
鞠公事並與本任添支 景祐元年正月五日京東路
提點刑獄崔有方言今後應承準宣敕推勘公事除命
官使臣將校或死罪及情理切害者奏聞外其餘流罪
以下雖所受宣敕內言具案聞奏並乞推勘條敕先次
斷遣詔流罪以下除指定姓名具案聞奏外其餘干連
人並依推勘條施行 二十四日殿中侍御史龐籍言
勘鞠知定州馬洵美據祁州通判成壁磨勘出分使錢
物支銀羅送與高繼勳等充送路乞責逐人詣實文狀
以憑定奪詔公用文曆更不磨勘其已磨勘出事件更
不施行仍令龐籍疾速結案聞奏不得淹延刑禁 六

月十七日御史中丞韓億言準敕勘鼓司官吏不合接
馬季良乞致仕狀朝廷比~~以~~鼓司蓋使申理冤枉豈可
未經奏御更許退還鼓司官吏更不取勘詔億合具奏
裁不合擅縱赦放罪仍勘鼓司官吏以聞 閏六月二
十九日審刑院大理寺言欲乞今後~~免~~勘盜賊所通賊
物稱於人戶處典質即先抽取簿曆照証方得追取若
是官司挾情教令賊人妄有指說及官司追取賊人等
抑令戶民賠備贓物並科違制之罪從之 七月十六
日河東轉運司言今後諸州刑獄中如有轉運提刑巡
歷審問得大情未正差官推勘大情顯別者所屬理一
次重難勘事批上階子從之 三年二月七日龍圖閣

直學燕肅言諸般公案乞申明前敕如無情弊枉曲不
得駁勘及依條不得用例破敕委知審刑官如妄行駁
勘並令申舉從之 四年正月十三日詔諸州勘大辟
罪人結成公案聚聽錄問或罪人譙變骨肉申冤本處
移司差無干繫官吏推勘或再翻變即申轉運提刑司
差官推勘 寶元二年五月一日兩浙路提點刑獄周
陵言今後命官犯罪係州府禁勘者乞案成錄問後並
就近申轉運或提刑司於轄下別郡選差官吏再行錄
問如事理分明即繳案申奏若事無証據顯有抑屈即
明具抑屈不平事件申本司別差不干礙官員覆勘從
之 康定二年九月十七日翰林學士聶冠卿言天下

州府勘到命官公案內有干連收理人數甚多亦有情
理至輕及本不合得罪枝蔓推究頗害良善緣奏案之
時先已決訖法司雖行點檢免其緣坐亦追究不及且
愚民無知制在官吏誅求驅使何敢不從即事原情誠
可嗟憫欲乞今後所勘命官使臣內有干連人須是灼
然有過於法明有正條方得收罪自餘連累若須要照
證暫勾分拏事了先放只於案後申說從之慶歷二
年十一月六日詔今後御史臺鞠獄自依舊令外或有
別制委官劾事合止所劾臣僚朝參者不得直牒閤門
並從御史臺關報從御史中丞賈昌朝之請二年三
月二十二日詔諸路轉運提刑司今後準朝旨差官勘

鞠公事仰具所差官職位姓名入馬遞以聞 四年十
二月二十七日知諫院余靖言竊聞太常博士王翼西
京勘公事回賜緋章服伏以朝廷賞罰當慎其源勸沮
之本不可不惜伏見真皇御宇敦尚仁愛勘事之官惟
能活活人命乃得叙為勞績至今書於甲令又伏觀工
部郎中呂覺陳留勘公事迴上殿自陳着緋年深乞改
章服陛下曰待別因差遣與換章服朕不欲因勘事與
人恩澤臣在殿門詢問呂覺初聞此語乃知陛下聰明
照見隱微書於起居注以為美事伏緣朝廷之事貪得
務進者多故須每於事端抑其奔競今來陸經以交通財
賄自取深罪而勘事之官先得恩澤外人以為深文重

法能合上旨今後苛酷之吏望風希進衣冠下獄必加
深罪有傷陛下欽恤之仁慎罰之義矣伏乞今後勘事
臣僚上殿不得妄乞恩澤如有陳乞並委閤門御史臺
彈奏特行嚴斷以示陛下仁愛之德詔今後臣僚上殿
令閤門將前後條貫分明曉諭不得因進呈公事後輒
有乞恩澤 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詔諸州自今有犯死
罪公案仰於卷內分明開說有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
以上及篤疾家無菴親成丁一處聞奏免往復淹延
七年十月十二日赦書應諸道州府軍監諸色人詣關
披訴冤枉事自來行下諸路轉運提刑司差官置院推
勘甚有徇情偏曲及所差官不曉道理承前勘鞫致元

訴之人寬狀不伸例遣重斷憫其抑塞宜令中書門下
別為約束者詔今後應有訴寬枉事中書置簿籍其姓
名事件封元狀下本路轉運司如已經轉運司即下提
刑司選清疆官置院推勘務要窮究事端伸理寬枉候斷
放日具節畧公案入馬遞開奏中書對簿銷落推勘官
如在任三次差勘別無讎異特與理為勞績如或準前
鹵莽別致詞訟亦當嚴行降黜 皇祐三年六月三日
詔昨差推直官郭仲錫往慶州華池縣置院勘馬祐公
事勘官自二年十二月到彼馬祐至次年三月方勾追
到院今後朝廷差官往外州軍院推勘公事須預先劄
下置院州軍仰先勾追元進狀人以管知在或闕禁訖

疾速入馬遞申奏以憑發遣推勘官往彼免致推獄虛
有留滯 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侍御史母湜言伏睹祖

宗朝有中外臣僚公事發露多送御史臺推勘當時羣

臣頗有畏懼自承平既久此制漸隳官吏犯法罕有直

御史獄者近日道士趙清貺等請求公事干連執政大

臣固宜於御史詔獄竊恐今後習以為常有事干大臣

止於所司及差官推勘儻不能盡公伸法或容苟免則

揆私冒禁者豈有懼朝廷之意也乞今後公事不以大

小但干涉執政臣僚者並乞送御史臺勘鞫冀新人聽

以協公議仍須降詔旨以為定式詔應有合行取勘公

事並臨時取旨

嘉祐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江浙等路

提點鑄錢公事沈扶言準詔赴邵武軍推勘院監勘曾
均打殺阿黃公事勘會建昌軍上件爭競公事始自嘉
祐三年事發四年六月方始斷道在禁及在獄病患到
家身死者一十八人乞下本軍應係經兩次勾追照証
除係公人之外持加存恤其死亡之家與免色役一次
詔令江西轉運司勘會本軍應曾經禁勘照証公事身
死人之家不問有無罪犯並與免戶下二年差徭科配
其餘被追照證曾在禁者與免一年內有罪者更不免
放 七年正月七日權御史中丞王疇等言聞糾察在
京刑獄司嘗奏府司左右軍巡皆省府所屬其錄大牌
之翻異者請下御史臺竊唯府縣之政各存官司臺局

所領自有故事若每因一囚讎罪用御史劾効是風憲之職下與府司軍巡共治京獄也恐不可遽行從之神宗熙寧二年閏十一月八日遣舉勾當當公事沈衡鞫前知杭州龍圖閣學士祖無擇於秀州遣內侍管担無擇乘驛騎就對獄又遣權御史臺推直官張景直鞫前知明州光祿卿苗振於越州皆以御史王子韶得其不法事故也景直以親嫌辭命職方員外郎徐九思代之二十二日命崇文院校書張載劾苗振事初遣徐九思未行而王子韶乞別選人故改命載於是呂公著與程顥等皆言載賢者不當使鞫獄上曰鞫獄豈賢者不可為之弗許九年四月三日詔遣權提點開封府

界諸縣鎮公事蔡確乘驛騎劾秦鳳路轉運司及熙河
路官吏以聞 八月二十九日詔司農寺不合禮令天
下出賣祠廟為首之人已令取勘其後來失覺察改正
官吏並取勘以聞 九月二十三日手詔訪聞秦州制
勘院見收禁熙河路官員人數不少今本路都副總管
既新移易或未知任萬一或有邊事乃是都無人倚託
可速令制勘院見禁繫熙河路官員如徒罪以下候詔
勘訖疾速發歸本任內有因追禁關官去處仰轉司於
本路及隣路選差得替待闕見任官權行管勾訖以聞
元豐元年閏正月五日上批近降相州吏人於刑寺
請求失入死罪刑名事緣開封府刑獄與法寺日有相

于深恐上下忌礙不盡情推劾致姦賊之吏得以幸免
宜移送史臺 四月三日詔宰臣吳充免進呈及簽書
相州獄案候上中書樞密院同取旨令知監院蔡確黃
履監察御史裏行黃蘆就臺劾實仍遣御藥院李舜英
監之 先是充言御史臺鞠相州獄連臣婿文及甫其
事在中書有嫌乞免進呈或送樞密院又御史上官均
言臣與蔡確治相州獄踰兩月觀其刑法刻深不考情
實大理持天下之平若挾情重輕其手朝廷所宜深治
也陛下必欲今蔡確兼領事亦乞止就本臺與臣等參
治故有是記 二年正月十七日知大理卿崔台符言
乞目今大理勘事內有情法不稱者許依三司條例斷

奏事若重密仍依審刑院三司開封府例上殿奏裁從之 八月十二日中書言應朝旨置獄究治事欲委審刑院刑部主簿主管非時旨立限者及一季未奏下所屬催促無故稽留若行移宿緩并所屬不催舉並劾奏責刑房季中點檢從之 四年三月六日詔自今諸司見勘未結案公事令御史臺刑察不得輒取索情節其承受官司亦不得供報 六月四日詔開封府治蓋漸之獄禁繫已久詳其所治在民間至為小事本府所以如此淹延者以御史所言致為意外推求盛暑之際追逮不已冀附致近臣之罪以奉言者之口宜限五日結絕無得枝蔓 五年六月一日詔鄜州制勘公事追繫

八十一人當此盛暑非人情所堪可限十日結案景思
詰張莛發來赴關如有罪案後以聞其得力蕃官亦先
踈出有罪就鞠之 十二月十七日奉議郎王欽臣言
諸路監司被制書鞠事所降指揮有差官取勘者有取
勘聞奏者一例差官伏緣詔旨自有區別伏望申明自
今朝旨稱取勘者監司自勘委勘處或隣近通判錄問
檢斷如干繫者衆須當置司乃得差官從之 同日承
議郎試比部員外郎宇文昌齡自鄜州制勘回進對賜
緋章服 哲宗元祐元年正月十八日御史安敦言開
封府推官胡及推勘公事漏獄情詔送吏部與降等差
遣 四月二十四日殿中侍御史林旦言竊聞在京諸

州獄推問囚徒勘官或多畏避嫌疑苟簡不肯親臨訊問
問蕃楚枷錮一委胥吏詔刑部立法以聞 三年五月
二日三省言大理寺右治獄並罷請依三司舊例於戶
部置推勘檢法官治在京官司應干錢穀公事從之
四年正月二十二日詔開封府妨礙公事事體小者送
戶部取勘以刑部言大理寺右治獄廢故也 五年八
月二十五日刑部言犯罪會恩及去官應原而特旨猶
推者雖又會恩及去官推奏如旨從之 七年三月十
四日河東路經畧司言應邊防或機密軍政公事係帥
臣一面推勘者監司更不點檢如察得寬濫許具狀聞
奏從之 紹聖二年五月二日詔戶部推勘官令本
部

長貳舉第二任知縣資序以上實歷親民或刑獄人充

三年正月十九日刑部言權提照湖北路刑獄周鼎

言按例鞠獄必按告者本章非本章所指而蔓求他罪

以故入人罪坐之比有司劾囚囚茫然莫知所以被劾

者或自疏他罪奏請窮治滋長犴獄絕無愛利之風與

律意不合詔鞠獄請治狀外事者論如求他罪律元

符元年六月四日尚書省言大理寺修立到大辟或品

官犯罪已結案未錄問而罪人讎異或其家屬再讎究者

聽移司別勘若已錄問而讎異稱寃者申提刑司審察

事有不可委本州者差官別勘從之徽宗大觀元年

八月四日尚書省言大理少卿任良弼劄子奏竊聞州

縣推獄承勘盜賊多容妄稱山林田野宿泊更不根究
的實窩藏去處不惟使代支官賞無從追理兼藏盜之
家干繫隣保等人無所憚畏致有公然容養縱令他界
作過侵害良民欲乞應州縣推強盜並須根究窩藏
住止鄰保地分依法施行理當明立條約諸推強盜而
不根究窩藏之家及住止鄰保地分人者各徒二年不
盡者減二等監司當行檢察其違慢官吏並從違制
罪從之 四年二月十三日刑部尚書白時中奏今後
應奉制令監司推鞠公事如合委官候省符到日具所
委官職位姓名及置司處所申部仍令所委官依條供
申如違許從本部奏劾施行從之 致和四年四月十

八日刑部奏晉寧軍申承勅應諸路推勘掾官除本職
及依條該載許差窠名餘不得泛領庫務仍不許接送
本軍係不置掾官自來止是曹官兼推勘公事與掾官
事體一同即未審合與不合依上條施行大理寺叅詳
到本軍係不置掾官止是曹官兼推勘即與掾官事體
無異理合依上條施行從之 十二月十八日中書省
言檢承政和令諸犯罪會恩或去官應原免勿論而特
旨猶推雖又會恩或去官並奏取旨勘會朝廷降指揮
取勘聞奏或具業申尚書省公事後來遇赦降係命官
將校如所犯合該恩原依法合具事因申尚書省或樞
密院刑寺約法上朝廷處分其餘色人所犯元係朝旨

取勘後來會恩非應結案者若止從有司一面施行慮其間所犯情理重輕不倫亦合具情犯申取朝廷指揮從之 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刑部尚書慕容彥達奏竊見被鞠罪人自知不免徃徃泛引讎怨妄有指執終難辨明而已枉遭追訊乞照有司誣執人並結勘別科事發更為之罪從之 六年十一月四日詔今後不法官吏已被按察所劾而輒論告案察官者雖係指斥等事須候結斷罪了絕再將論告之人與按察官同共推勘明正典刑如是不實即將誣告之人特於法外別行重斷 尚書省檢會陝西河東路宣撫使童貫奏朝廷置監司郡守之官皆付以按察之權所以澄清所部若不

法之吏以被按察官所發而告論按察官之罪欲以
延苟免則按察之職不得行法雖囚禁不許告論在
已有明文然近來年以來陝西頗有似此故有是命
七年四月三日詔州縣有刑禁處推司獄子最為急切仰
諸路提點刑獄檢察所部獄子有未行重錄法處並依
重錄法施行其移勘公事須先次報勘後來承勘司獄
與前來司獄有無親戚令自陳迴避不自陳者許人告
賞錢三百貫犯人決配 八月二十五日詔應命官命
婦犯罪在法三問拒抗輒不承伏方具奏稟乞行追攝
勘鞠示與常人有異累年以來刑法官司往往不遵條
法不顧官品未知所犯輕重更不三問習常奏乞直行

追攝枷訊拷掠無所不至如此與常人何異則命官終
不得蔭身豈不有違祖宗法令輕朕爵祿乎可自今後
命官命婦犯罪依法須俟實有三問不承方行奏稟追
攝再一問枷又一問訊以上並為不承者即不得依前
違法輒有奏稟及亂行收禁枷訊拷掠可立條令載在
斷獄著為永法如違其官吏以違御筆科罪仍仰御史
臺出榜在刑獄官常切按察糾劾 宣和元年十月八
日提點潼川府路刑獄公事蒲鹵奏乞自今後被受御
筆及特旨體究根勘公事應合差推勘官並依本條更
不拘礙諸司雖不拘常制亦不得違專條所責差請得
行不致淹滯從之 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中書省言勘

會諸路監司郡守被奉特旨置司推勘公事其指差司
獄支破請給及緣獄司費用之類皆有條法近來往往
旋行申請畫一致有數千里待報去處顯是淹延刑獄
詔今後被奉特旨置推勘公事不得申請畫一如違重
行黜責 十二月六日臣僚言推勘事畢不得輒具官
吏有勞乞行推賞如違者取旨黜責從之 三年六月
五日臣僚上言官員所犯已有旨先次停罷取勘之人
其間却有已得不在本處或任川廣差遣在法須差人
責問目取勘往來已淹結絕雖該需宥不獲沾恩欲乞
應官員有犯已得旨先次停罷取勘之人並令同在一
處就便供答文字則是非曲直便可判見不至遷延若

五百外除贓私罪自合究治外其犯公罪只乞以衆証
為定案後書坐庶免留獄○訟徒以上罪並依奏 四
年正月二十八日刑部奏應犯罪會恩或去官應原免
勿論被旨取勘者如所降指揮內聲說雖已該恩或去
官而令取勘合作特旨猶推外若無此聲說泛降指揮
取勘自不合作特旨猶推欲申明行下從之 六年四
月一日尚書省言提舉兩浙路鹽香茶礬事李弼據申
獄官推勘鹽茶公事不當已有奉行違戾徒二年不以
赦降去官原減條法外今相度諸州獄司官吏逐年承
勘私鹽茶公事如無違戾不當欲乞量立賞格從之
二十五日前權發遣京西南路提點刑獄公事周因奏

臣每見諸大辟已錄問得讞異提刑司自合依條差不
干礙官司別推至臨赴刑時讞異本州不免再申提刑
司乞差官別推若只差本部官竊慮有所觀望未盡寬
抑欲望睿旨今後已經提刑司詳覆行下本州論決臨
赴刑時讞異乞令鄰路提刑司差官別推庶得別無觀
望詔今後大辟已經提刑司詳覆臨赴刑時讞異令本
路不干碍監司別推如本路監司盡有妨礙即令鄰路
提刑司別推 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臣僚上言臣願陛
下亟命刑部悉令開具見今體究與推勘未了公事以
聞取其稽滯淹久屢推不報者重賜降黜以為慢令容
姦之戒仍命刑部舉行元豐稽留奏劾之令嚴立近限

使之結絕若刑部失糾亦當坐罪詔令尚書省責限下
刑舉催餘依奏刑部失糾令尚書立法今修立下條諸
差官被旨推鞠追究公事下所屬及御史臺差官就推
官無故稽違而不奏劾者杖一百從之 高宗建炎二
年二月十六日德音應見被根勘取勘未畢除該令降
德音外尚有餘者仰監司點檢督限十日結絕了當無
致淹延 七月五日江東提刑司言取勘本路監司違
慢乞委隣路監司從之 紹興元年二月二十五日江
南西路提刑蘓恪言州縣見勘強盜公事已招認者其
勘司猶候追贓齊足及捉獲到同盜人方始勘結方今
盜賊擾攘欲乞將本路見勘強盜傷殺人等重罪已係

招認情犯分明並限日下先次斷結其贓物從後推究
所貴無留滯從之 十月二十四日宰執進呈呂頤浩
推偽造告劄文字事連潘永思上曰永思雖戚里既有
過安可廢法於是詔永思罷見任閤門執事就逮 三
年三月十五日臣僚言乞今後有特旨推勘及具情犯
申尚書省及樞密院者除止留正犯及依法合奏之人
具案聞奏外餘並許令先次決遣著為定制續具大理
寺者詳紹興敕諸獄案以非本處得論之人上聞者杖
一百今來罪人若不係元降指揮取勘人數依法非應
奏裁謂如非情重法輕之類若行先次決遣即別無妨
礙欲依臣僚所乞施行從之 九月十七日廣南東路

宣諭明索言二廣去朝廷遠官吏奸賊狼籍見今合勘

者廣西運判王據南恩州司戶莫憲章在官縣令陳子

鎮桂陽權縣令馬緘廣州通判原官禧昏已積年未曹

結絕竊緣嶺南官吏淹延刑禁巧作姦幸避免罪罰久

已成俗徒使朝廷法令不行於遠方不信於遠人姦賊

之徒無所畏憚詔並令見承勘官司疾速根勘結絕

原業聞奏如尚敢稽違當重寘憲典仍令帥師先具體

究遷延不當并不切用心催促當職官職位姓名申尚

書省 十二月十一日江南東路提刑司言撫州司理

院見禁周七十等為周三十七身死公事將及一年淹

禁坐獄並不結絕又本院見罪人陳俊為行刀殺死張

進至今亦及一年有餘未曾結絕以致陳俊脫去枷杻
跳牆逃走見今未獲其司理叅軍宋仲和顯是弛慢不
職已牒信州取勘詔宋仲和先次放罷令本路提刑司
催促信州疾速取勘具案聞奏 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伏見江西安撫大使趙鼎奏為馬居中根勘李操曾欽
臣等公事內李操受本司統領官文廣金二百兩乞止
令文廣在外供答文字與免追攝入院詔令趙鼎指揮
文廣依實供答竊宣諭司元按李操四事唯受金一事
尤為要切陞下既已灼見其情為之謫大帥罷二漕停
憲臣斥勘官固欲盡得賊狀以明懲戒而一年之後乃
復滅裂如此則不若不治之為愈也望下帥司及勘院

密追文廣赴獄根勘如文廣近嘗宣力捕盜有功即乞
候上斷罪日量行減降施行庶幾獄訟早得結絕勘會
趙鼎已赴行在除叅知政事所有文廣竊慮在外供答
未圓枉致淹延刑禁從之 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尚書
省言勘會紹興令文事已經斷而理訴者一年內聽乞
別勘法意蓋謂元勘不當負冤抑之 近來命官諸色
人不論元勘當否陳乞別勘致奸賊之人干請行賂動
終歲月不能結絕詔應命官諸色人陳乞別勘在條限
內者行在令刑部在外提刑司先行責限委不干礙官
體究詣實如委涉冤抑不當即分明開具事狀申尚書
省下所屬依條別勘施行 閏二月六日尚書省言勘

會宣諭按發過諸路未結絕公事續降指揮令刑部每
三日一次舉催如有住滯取旨重行黜責尚未見奏到
案狀顯屬違滯詔令逐路提刑司及承勘官自今降指
揮到限十日勘結了當專差人賫奏案赴行在如敢依
前違慢當職官重寘典憲人吏決配海外 七月十五
日詔今後刑獄官司承受案發命官犯贓公事仰先次
拘留正身候聽叅對依條決絕如夫行拘留致得逃竄
當職官吏仰提刑司按劾申尚書省取旨重作行遣
十月九日刑部言監司按發公事應推鞠不得送廨宇
所在州軍已有立定條法外其諸州軍發劾屬吏即無
不許送本州取勘條法今來若將合取勘公事送別州

取勘竊慮干連追呼轉致淹延乞今後止送本州依公
取勘若勘未圓獄官不得稟受如違依監司稟受法斷
罪施行候勘結圓備印差鄰州官前來錄問庶得日後
杜絕詞訟若諸州軍按發屬吏已申監司一例按削如
後有陳訴欲令監司並不作妨碍其監司按發官吏如
有陳訴欲除初按發司外餘司並不作妨碍免致移獄
追証重成留滯從之 是年六月二十八日都省劄子
奏官員理雪元勘不當有司用防嫌例皆送隣路追證
滯淹等事刑部得旨具致如右 十二月二十一日宰
執進呈知衡州向子志不法取勘事上曰監司外臺耳
目之官既按劾自當推治然有罪者家居待命而証佐

無辜之人往往淹延囚禁動經歲月深可憫也子志罪狀既明別不煩干証第黜責其身足矣趙鼎乞將子志落職放罷更須取勘從之 六年正月二十五日殿中侍御史王縉言乞應置司推鞠公事有干證及陳訴等人死於獄中及拷掠慘毒責出即死者候結案訖令提點刑獄司委檢法官取索碎款看詳有詞款異同而申報病死者研究情實如有冤枉即具事因申尚書省從之 六月八日詔今後外路諸司應承勘公事並仰依條根勘絕結若計程過半年不見申奏到案狀令刑部具被受官司職位姓名申尚書省取旨行遣其見勘未結絕去處各仰照應元降指揮勘結施行不得依前住

滯 七月八日右司諫王縉言竊見諸處推勘姦賊之
吏干連追禁有至一二百人者蓋司獄之利在於枝蔓
而無辜受害有不勝言望令諸路應推勘公事其干係
人並依湖南路已得指揮施行從之 時以湖南路運
司起大獄無辜就逮死者甚衆詔委本路提刑司躬親
疎放干繫人故縉援此為請既而侍御史周祕又言命
官犯賊合用干証人者不可一概放釋乞令時暫勒留
對証如有司故作淹留並令監司按初從之 八月一
日中書舍人董余言近取會到刑部諸路見勘命官公
事計二百二十四件其間姦賊不法等罪為數百二十
有一其干連禁繫及三四年未結絕死於狴犴又不知

其幾何人臣愚欲望申教諸路提點刑獄官詳加檢察
務在平允其有事匪究實妄作滯係並按劾以聞如提
點官故縱不舉他司自合互察亦乞中嚴條令從之
是年十一月七日詔諸路體取取勘公事人刑部開具
住滯尤甚者申尚書省取旨施行以臣僚言諸路未結
絕公事有二百八十九件其間有自紹興二年淹延至
今日故也七年十月六日刑部開具下項一鼎州為橋
職郎舒邦彥於安撫司使臣何商處受寄李允文激賞
庫并宅庫金銀侵欺入已委邵州根勘本部計一十次
催促並無回報一廣東經畧安撫司奏本州訪聞得進
義副尉權廣州香山鎮林智在任與本鎮副坊洪浩為

頌

保黃世通不納牛皮事林知取乞洪浩銀七十兩等已

牒廣州送所司根勘施行據申林習逃走乞下高州催

勘施行本部已勘會自合一面移文高州發遣前來本

州根勘計二十九次符下廣州四次申到因依兩次根

治即日未有結絕詔知州勘官各持降一官餘當職官

展二年磨勘遂處當行人吏各杖一百決訖勒罷永不

得充役被受推治不回報官罰銅十斤人吏從杖一百

科斷仍令帥司開具合降官展年罰銅人職位姓名申

尚書省其逐年件公事各限十日依條勘結施行 十

一月十八日廣南東路提刑司言德慶府根勘封州縣

令林廷輝在任不法上下受囑故作違慢本司推勘計

八十八次經七箇月未見申到結絕其本府官吏係在
朝散大夫權知軍府文彥博右朝奉郎權通判陳泳左
從政郎錄事參軍兼司戶司法吳廷賓詔各降一官

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福建轉運判官范同言職吏翻異
不改前勘乞并初勘共不得過三次上曰官吏犯贓既
已斷罪多進狀訴雪何也比年尤多軍臣趙鼎曰意在
微律改正須更令體究執政劉大中曰在法雖許雪訴
却合再勘上曰若再勘委實無罪元勘官吏固應然責
若勘得所訴不實却合別勘妄訴之罪宰臣秦檜曰當
送刑部施行 六月八日刑部言今後諸路州縣及推
判官司勘鞠公事雖有緣故若經一年之外不決者並

具因依中本路提照刑獄司備申刑部及御史臺看詳
有無寬滯申取朝廷指揮施行從之 十一月五日詔
令諸路帥司各選委強明官一員將本路應見禁一年
以上公事並專一催促勘結仍逐旋具已結勘過名
申尚書省 九年八月三日臣僚言契勘廣右避遠
禁每多淹延其弊有三其一監司輕於按發不加審劾
或所勘與所按不同則疏駁移推必欲如其所按又諸
郡申請移推詳覆之類皆不即報應有及三五月者率
以為常其二罪人易於釀異多緣奸吏之所教令每一
移推旋改情節或自招伏而令家屬稱寬或故為不圓
以使監司疏駁或沉溺遮角以致奏案不到遷延歲月

以待按發之官去任或徒伴有死亡者然後計囑官司
盡脫其罪其三追證取會及差官審錄之類一涉他州
互相推避文移往返動經歲月以上三弊皆有成法特
有司奉行不虔遂致弛廢欲乞檢坐申嚴行下遵守按
察施行從之 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臣僚言伏見紹興
五年臣僚起請諸鞠獄明白而妄行醜異雖罪至死者
三經別推卽令逐路提刑司申察繳奏加本罪一等仍
著為令至紹興七年指揮流罪以下雖不繳奏亦依此
施行蓋緣當時偶有奸民抵法有司始為此請然而其
間豈無冤濫萬一吏非其人情未盡得而概以此律論
之不無失入者矣欲望除贓罪自合依前項繳奏外其

餘死罪流以下移推之法悉依祖宗舊制從之 十二
年正月十四日門下省勘會專差三省樞密院六人行
遣制勘文字恭照案牘委得平允頗見究心詔各與轉
一官資碍止法人依條回授轉資人候入正韻額入支
破請給願換支賜者仍聽支本色 二月二十三日臣
僚言比者諸路推究釀異公事或朝廷委之勘勘多於
閑慢可差出之官例皆初官蔭補子弟及新第進士於
法令實未暇習其勢必委之於其下老胥猾吏得以輕
重其手欲乞行下諸路逐司應有勘鞠公事並須擇曾
經歷任人庶幾奸吏無所措手 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刑部言奉詔令大理寺選差寺丞一員前去荊州取勘

和雍州俞僭冒請送郡全俸事仰一就催結湖南北廣
西見禁淹留公事餘路令刑部大理寺體做措置催促
今契勘諸路見承聖旨朝旨取勘公事計一百三十三
件欲候今降指揮到日專委本路提刑躬親前去逐州
取素檢點限十日勘結內有委合守待追取會問公事
即嚴立近限催促如或出違所責日限仰提刑具職位
姓名申部取朝廷指揮施行從之 閏四月二十九日
刑部言今後翻異及駁勘公事應合該二案勘結官吏
內有替移者免行拘留鞫令供願於某處聽候供狀結
罪狀如不在元指去處令提刑司具因依申朝廷先次
施行從之 十四年四月三日詔刑部將半年以上未

結絕公事開具名件行在委本部外臺委所屬監司量
事輕重責限催促結絕內月日稍遠者取問因依申奏
仍檢舉前後已得指揮中嚴約束如敢違戾並當具職
官吏申尚書省取旨施行其不係申奏本處一面論決
公事或有淹留評被追干証之家越訴十五年正月
十日刑部言勘會監司差官推鞠公事如錄有翻異或
家屬稱冤依法合行移文隣路提刑轉運司差官別
今來據南路提刑司係本路轉運司通行主管若逐司
有翻異或稱冤合依法別推公事欲乞移文隣路提刑
轉運司差官施行從之十六年三月一日刑部言宣
和二年御筆諸路州軍推勘公事干照之人每程給未

一升半錢五文給與修書印不該裁今欲檢照前項修
立成法諸鞠獄他處追到干照人若無罪合遣還而貧
缺者推鞠官司計程於囚糧內以錢米當官給之又鞠
獄他處追到無罪干照人合遣還而貧闕者每程人給
米一升半錢一十五文從之 五月十四日吏部看詳
福建提刑司奏應鞠獄錄問檢斷体量公事于非坑治
與發去慶縣丞內通行選差經任寔曉法之人如或缺
官即于合差出初任已經一考以上負數內通行選委
本部欲依所乞餘照應給與十四年五月已降指揮從
之 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詔今後諸州軍承勘克惡
強盜成案候審錄訖將前元勘始末一宗案款錄白二

本審錄問官具詣寔保明文狀申繳赴提刑司并刑部
行下大理寺收管候所屬保奏到陳乞推賞之人恭照
並同方許依格定賞餘依見行條法施行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大理止孫敏修言州縣胥吏因緣推究強竊
盜罪人而教令虛通贓物追逮無辜因而受賂又有推
鞠強盜捕盜官希賞求為獄吏鍛鍊平人誣服其罪奸
詐不可殫舉欲望申嚴法禁行下仍令監司覺察似此
去處重作行遣庶幾刑無濫及淺之 二十三年十月
十一日大理寺丞環周言乞自今後結解公事不得過
選下縣如委有情節不圓長官審寔推鞠依限結斷庶
使吏不得容奸民受其賜刑部看詳在法犯徒以上及

應奏者送州若本州見得所勘情節未圓事碍大情委
合取會事件仰行下所屬取會斷結施行即不得將解
到罪人退送下縣重行勘結庶免因徒送往淹延刑禁
今看詳欲行下諸州軍各仰常切遵守從之 二十七
年二月二十一日監察御史何溥言伏見在京諸獄刑
察御史每季照檢夏冬計月刑部郎中循行替道而郎
官所指如遇勘鞠夫實事理妨碍直行移送惟御史未
有明文乞令被御史照覆察諸獄許依刑部已得指揮
施行從之 十一月六日詔今後遇有勘鞠公事並于
京朝官曾經任人內選差諳曉刑獄及有材幹之人如
缺京朝官即從提刑司于一路選差提刑司于一路選

差提刑司坊時即於轉運司以臣條言所差選人僥倖陞及願望出入獄
失其平乞選差京朝官庶幾事體稍重不為成勞搖奪故也 二十八年
五月七日刑部言今後應中外翻異駁勘及判推公事若前勘有不完條
條合一案推結者其官吏未有替移事故即依紹興九年指揮施行如委
有替移事故難以逆會者候供證盡實先次結案其不官官吏雖遇恩去
官仍取伏辨依條施行今一案推結者其檢斷簽錄問官包括在內除
無勿原指揮外依指揮雖過赦去官亦合取責伏辨從之 十一月二十
三日南郊赦文應鞠干証如係緊切方得時暫追証有罪先次捕辨無罪
日下疎放尚慮當職官不切究心仰監司常切覺察不得宥庇 二十九
年二月二十四日詔今後諸路應被差推勘官指定所屬州郡司獄姓名
徑申元差官司即時行下所屬發遣無得巧作規免以刑部侍郎黃祖舜
言被差之官指名中所屬差司獄等人多為扶州郡之勢巧作推避及主
判項指差類皆庸懦之吏對翻異之囚不得推諉得情故也 五月十一
日廣西提刑王孝先言殺人無証辰不經驗公事依條先具按奏候候朝
廷斷下專委提刑前去審問施行若或情化稍有可疑或罪人翻異中實
具奏取旨方行下差官宜勸往來待候經隔年歲不得決遣今欲乞案成

先申提刑親行審問訖後具奏取旨斷遣刑部者詳奏裁公事雖斷勅下
曰尚委提刑司審問蓋防冤濫重惜人命若先申提刑審問訖具奏竊慮
或有失寔今後訖將諸路初奏到上件狀降斷勅下日委提刑親行審問
如有可疑及翻異即送本司送差清強官重別勘鞫候果成申本路不干
碍監司先清日七故李官躬親審問如無翻異即報所差官于無內戶疏

開奏若依前翻異送審監司一面差官別勘如監司俱有妨碍即申長撫

司差官尚行翻異令本司具奏并翻異因依中取朝廷指揮從之 三十
年五月十三日詔今後外路翻異之囚志祖宗條格施行更不移送大理

寺先是右司建議外路之獄三經翻異在千里內者移送林寺刑部侍郎
張遵言其非祖宗法至是給合看詳政有是命以上中興公案 紹興三

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孝宗乙卯位未及元 詔州縣捕獲盜賊獄吏往往

教導使廣引豪富之人指為高截至有一家被盜鄰里騷然賊情未得而

齊吏之家賄賂充切自今除禁切于証外不得泛濫追呼如違許被獲人

越訴及反坐吏人以蔽匿之罪 十一月二十五日詔據各院刑將級轉

送大理寺根勘以殿十侍御史張震言其贖利士年侵盜錢糧故也 二

十八日大理寺丞蔡况言己自今監司差鞠獄之官仰於當日具姓名中

刑部若在法當避卽別具改差之官中間倘有僭違許刑部究察之 二
十九日樞密院檢詳刑房文字許棍言在法獄囚翻異皆委監司差官別
推若犯徒流罪已錄問後引斷翻異申提刑司審詳如情犯分明則行下
斷違或大情疑慮推勘未盡卽令別勘然迎者翻異多係滑火化贖奸民
犯盜之類未至引斷只於錄問便行翻異使無辜之人濫被追証乞自今
如有似此等類卽送前項引斷翻異申提刑司審詳指揮施行從之 隆
興元年二月十七日詔大理寺丞俞長吉前往吉州根勘素氏易致堯不
法公事以右正言周操論致堯家資豪富雖據一方收養亡命至數百人
陷害良善致之死地官司悉視莫敢離何故也 二年二月初一日中書
門下省言訪聞廣州縣鞠樞推文受贓往往指教罪人翻異移司別勘累
歲不決使于連無辜之人枉被刑禁間有死亡甚夫朝廷奸欵恤之意已
令本路提刑司常切覺察如違戾去處具當職官文姓名按劾聞奏從之
五月二十三日詔今後內外職私不法官文或已按劾稽于鞠鞠不卽結
絕可令尚書省置籍檢奉月具節日聞奏 八月十三日知潭州益陽縣
謝純孝送本路提刑司取勘以言者論其折換赤曆盜用官錢故也 乾
道元年正月一日大札敕應鞠獄于証如係紫切狀勘方得時暫追証有

罪尤次摘斷無罪日下疎放前後約未非不嚴格尚慮當職官不切究心
止憑齊文杖篋追逮及無辜有夫恤刑之意仰監司常切覈察不得容
庇 五月十四日刑部言據舒州中本州諸縣杆繳淹延動涉歲月蓋因
淮南之人多自浙江遠徙在法合于本貫會問三代有無官蔭及祖父母
父母有無年老應留侍丁及非犯罪事發見行追捕之人若數人共犯則
自東但西皆合會問通途往返少亦不下數千里宿謂任及七年以上者
自可以見住州縣為本貫庶幾官司易勘為結本部今契勘如犯死罪及
徒以上并合用蔭人根勘官司自合依條逐處會問所有其餘罪犯數從
本州中請施行送之 六月十一日詔自今諸縣結解大辟仰本州長吏
先審情實如無冤抑方付獄獄官親行勘鞠仍委長吏連司慮問如違許
監司按劾以聞 二十三日權刑部侍郎方游言乞自今命官曾為監司
按送不經司推勘之人並免送之 七月二日詔今後諸路州軍被差
體究官務要泛定如輕重出入並實典憲 二年二月八日以前知貴州
姚考實言在法諸錄囚有翻異者聽判推然後移推初無止限至有一獄
經六七推不得決者証佐之人追呼拘繫率被其毒乞自今內外之獄至
三推未成者其証佐人先行追呼庶幾無辜得免煩于非命詔今後承勘

翻異公事如經三推者其繁切干証人若干碍出入情節方許追証其餘
不得泛濫追呼 三年正月二十五日大理少卿利叔來言伏見州縣之
獄逆遠最多淹延最久者無如強盜贓吏皆擇其重罪研窮詳論其餘輕
罪非應累併者惟令勒正大情雖有小節未圓勿復追証並須依限結案
庶使早正典刑免枝蔓留滯之與送之 十二月二日臣廉言竊見近歲
以來大理獄多取決于大臣州縣獄多取決于太守獄官不循三尺身以
上官私喜怒為輕重求民無冤不可得矣益望明勅十外自今有忘公循
私阿意為獄者重作行違庶幾克抑復伸而刑罰不至濫及送之 四年
正月二十一日權刑部侍郎姜誥言自乞分遇有翻異公事先須本路提
刑轉運文撫司通行差官推勘倘尚仲寬却于鄰路再差勿復隔路其已
過經鄰路置勘而又翻異者令後勘官開具前後所招及翻異因依中取
朝廷指揮從之 六月十四日臣察言竊見監司守郡按察所部或有止
據一時訪聞使具中奏致降指揮先次收罪後來勘結止係公罪于法不
至差督衝替追官勘譯其被按之官情理可憫欲望特降審者如有似此
濫被按察之人並依舊典本等差違送之 五年正月二十八日臣察言
竊見監司郡省極摘官吏必先委官體究體究有差則縱以鞠勘若云無

罪則真而不同所係亦甚重矣比來體究官或迎合上官或阿蔽黨與或力報怨仇或委胥吏逮至鞫劾則體究之事如此鞫劾之寔如彼紛錯無據莫可考証已自今凡體究不寔者並令素後收生從之 十二月二十五日詔大理寺丞單愛前往湖州根劾知州曾違不法公事以臣條論遺贓汚狼藉為監司所劾凡三置劾違輒翻異故之 六年二月十八日臣浙東提刑程大昌言自今審問重劾公事于選人致仕已及一考以上內有暗曉刑獄及有材幹之人與京官通行違差從之 三月二十六日權刑部侍郎汪大猷言契劾諸路推劾翻異公事在法于提刑轉運安撫司以次差官竊詳近制提舉常平亦係監司乃于法特不許差委有未嘗已自今諸路遇有推劾翻公事詳提奉常平依諸司差官從之 同日權刑部侍郎汪大猷言竊見諸劾公事多是翻異別劾錄問官未嘗詰問總聞寬便取責短狀以出後劾官見累劾不承慮其翻訴不已欲情一度或坐夫人之罪故為脫免已特降指揮自今錄問官遇有翻異當廳合罪人供具寔情却以前案并翻詞送後劾官參互推鞠不得更于翻詞之外別生情節增減罪名其累劾不承者依條違官審劾從之 四月十九日權刑部侍郎汪大猷言劾會昨降指揮今後監司按察官吏不得送置司州

軍根勘今來諸路多不遵守其承勘州軍被受不同旅行中需文移往復
遂成稽滯乞將元降指揮中嚴行下送之 六月三日權刑部侍郎汪大
猷言大理寺擬斷禁後收坐者不一其間多有去官及經恩赦者緣法有
具事司申寺之文故有司不敢但乞必候元勘官的取責速官脚色犯由
申寺方敢結絕緣法有住居江浙而守官在福建其事發却在潮廣亦有
于連數十人者必欲一一取責方得圓結遂致經隔數年紛紛無已今乞
將禁後收坐除不該赦及非自首去官之人及雖該赦亦合候結禁取旨
伏辨自依本法外其他所犯今元勘官司于結禁之後開具于連名銜定
斷兼所具事司即是犯由既真禁已到則所犯輕重亦可察見不必一一
取責詔刑部著詳中尚書省已而部刑看詳乞于斷獄令命官將校犯罪
自首過恩去官開具事司今文下添入首因事于連者元勘官司于正犯
人結禁後限五日取于連官名銜戶說所犯因依隨禁供中如不見得名
銜即具因依及所犯處地分月日申刑部送之 八月九日臣寮言竊見
州縣鞠勘未圓于檢斷有碍不得不疏駁會問者而祇准官吏味不介意
有堅執前勘已當而不復審定者有所問數事而畧報一二以塞責者有
故為迂迴曲折而終不得其寔情者乞下刑部棘寺將諸處取公事件加

嚴程限有稽違者具官吏姓名科率以聞送之 十七日刑部言凡劾刺
體量公事有不當者雖于案後收坐往往在任或有親故避免或有離任
及事故之人乞自今應案後收坐官吏即時行下所屬具職位姓名事因
中朝足嚴賜施行送之 十一月十六日大理少卿周自強言伏見並司
郡守按察贓吏多送鄰州根勘其于連人被追逮者多至一二百人亦
不下數十人獄成之後往往翻異差官別勘至有經年不決者乞自今見
任官公事止差官本州根勘不得輒送鄰州若獄成翻異惟據所翻之事
別勘所有干証止許追繫切人或有濫追淹禁並令提刑司兼奏送之
七年九月十八日江東路提點刑獄公事胡襄言竊見諸州軍推勘大辟
已經申奏蒙朝廷依條斷下罪人或臨刑翻異或家屬稱冤在法史合中
亟指揮緣伺候回降動經數月今後如有似此等乞今提刑司一面奉
官別勘却申省部照會送之 十月四日詔諸路見勘公事內有五次以
止翻異人仰提刑司躬親前去審具案關奏如仍前翻異即根勘着實情
節取旨施行內有合移送大理寺者即差人管押赴關 八年九月十七
日詔大理寺吳淵前往處州置勘右從政郎專一措置處州庫山等處銀
場管隸不法公事以准侵盜官銀入己故也 十二月八日詔大理寺正

潘景珪前往泉州根勘提奉市舶陸沅不法公事以沅在任贓污根籍故也 九年閏正月十一日以中書門下省言命官獲賊合該推賞者多有計屬獄司將無辜人做煉例目為賊者求賞典有司覘望結案保奏令行禁戢詔自今諸路州軍推勘強盜止將正賊根治不得以無辜人徇情勘鞠保奏官以元案再行審寔倘無偽冒方得申奏如違許監司裁判以聞五月十六日新知湖州趙師夔言竊見諸州軍重囚或有翻異必于郡縣差官再勘詠勘官吏深慮犯人供具異同則為元勘官司之累往往徇習舊案相為符合使有冤抑者不得自伸乞下諸路監司嚴行戒約詔依例今監司遇差官推勘仰檢坐改夫故人夫出夫入條法移又所差官照例不得違戾 二十六日兩浙東路提點刑獄公事鄭其喬言獄者所以合異同之詞差官置勘正欲得其寔情今之勘官往往視為常事出入其罪上下其手及至翻異則又列勘或後勘駁正所犯不至前勘之重或前勘已得寔情而後勘却與出脫雖在法有故出故人失出夫入之罪徒為文具欲望明詔有司俾之遵守詔刑部檢坐見行條法中嚴行下 十一月九日大理敕勘合故差鞠獄錄問起發違及輒占留詞避者皆有或法近來所差之官往往不即起發節詞避免或妄稱它司先以差委文牒往來

廷延日日使罪人久被囚繫今後如有似此之人仰監司守臣覈察按
劾重寘典憲 同日故勅公鞫獄之官多不親臨惟泥推丈鞭楚俾致深
文審錄引斷隨即翻異逆違干連經涉歲月深可憐憫今後並仰獄官依
條親行勸諭務得實情除稟切干証人外不得枝蔓遲呼如有違戾許監
司按劾以聞 十二月一日臣寮言竊見諸路帥臣監師差官置院準勘
大辟賊文有合具奏奏聞者勅官往往止候結錄平而時出院將帶人吏
歸元履旋寫奏奏宿慮有暗受出脫變換情節者已自今勅推大辟賊文
合具奏奏聞者須就院中發鞫有違戾當重作行違逆之 九日臣寮言
獄貴初情初情利害寔在縣獄今大辟之囚必先由本縣勘鞫固係然後
解州州獄一成奏奏逆上刑寺擬奏制之于法則死者不可復生矣竊見
外郡大辟翻異鄰州鄰路差官別勘多至六七次逮至八九年未嘗不因
縣獄初勘失寔乞自今後遇有重囚翻訴委官根勘見得當來縣獄失寔
將官吏并坐出入之罪詔刑部看詳中尚書省 淳熙六年六月刑部
言昨乾道重修法增立縣以杖笞及無罪人作徒流罪或以徒流罪作死
罪送州者杖一百若以杖笞及無罪人作死送州者科徒一年縣獄死
之州獄刑禁事体不同止合結解送州故縣不坐出入之罪今欲依乾道

重修法科累如條故增減情狀合送出入法施行送之 嘉定五年十二
月十四日臣寮言刑獄氏之大命州縣之間其要有可言如勒死囚難得
其情或憐于詳覆之糜費而任用秦或如該徒流法所不宥或畏于州郡
之淵阻而止送伏青罪至死徒者法當錄問今不復差官或出于私意而
徑送特判獄有翻異者法當別鞠今被差之官或重于根勘而教令轉欺
寒者必慮獄囚法也今監司換行之時多是詭為知在過夜不得行杖法
也今廊邑斷遣之際或至燈下刑獄許破常平錢未亦暗法也今守令
不以經意或送減魁或夫不以時送至囚多瘦死凡是數者寬抑寔多已
行下諸路提刑司嚴行覈察照見行條法或有違戾罪在必刑送之 十
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臣寮言氏之犯罪至于重辟勘結自有限日而迫之
作縣者委成于文枝蔓繁長動淹歲月或導囚翻異爰訊獄情或牽抵平
氏妄行追擾或根連于証與囚同集致失農業甚至瘦死豈有不傷和氣
乞嚴勅郡縣自今氏有屬于刑辟凡有關於人命者悉遵日限
結正無得淹留其或奉行不虔許監司具官吏姓名聞奏送之